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86-20) 5990-1302
电话：(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10
电话：(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1
电话：(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CHINAEDU 境外上市和退市的情况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四、结论意见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发行人、弘成立业	指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成立业有限	指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ChinaEdu、CEDU	指	ChinaEdu Corporation（中国教育有限公司），原名为 Modern Distance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现代远程教育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 PRCEDU Corporation（中华教育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13 日更名为现用名，发行人的股东
PRCEDU	指	PRCEDU Corporation（中华教育有限公司），与 ChinaEdu、CEDU、Modern Distance 均为同一主体
Modern Distance	指	Modern Distance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现代远程教育有限公司），与 ChinaEdu、CEDU、PRCEDU 均为同一主体
ChinaEdu Holdings	指	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卓越	指	北京卓越恒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爱莲	指	重庆爱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江晓	指	重庆江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弘成时代	指	厦门弘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平潭弘成	指	平潭弘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8月1日更名为厦门弘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金海峡	指	厦门金海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辰谷	指	上海辰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楚涑	指	上海楚涑资产管理中心，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文化	指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复思投资	指	深圳复思尔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四川广信	指	四川广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西安航天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阳光资产	指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
浙江乾瞻	指	浙江乾瞻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民智德	指	林芝中民智德教育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北语大教育	指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大远兴	指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法弘	指	重庆法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法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财科技	指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兴业	指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弘成	指	福建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弘成	指	杭州弘成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弘成科技	指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弘成学苑	指	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弘远博学	指	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明道苑	指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弘成	指	西安弘成教育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林弘成	指	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农大网络	指	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师弘	指	上海师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金海峡人才	指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弘成教育	指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壹灵壹	指	北京壹灵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致远	指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星远	指	厦门星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

		监发[2001]37号，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后出具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647号）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出具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265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

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NASDAQ	指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股权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

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在内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关于追认并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追认并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弘成立业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弘成立业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2730XG）。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弘成立业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弘成立业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内控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

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行

（1）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2730XG）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

的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2730XG）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01,147,786 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8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9,183,091.31 元和 76,745,304.7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弘成立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相关的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弘成立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1 名，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有 17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认购数（股）	持股比例（%）
1	ChinaEdu	178,320,140	44.4525
2	厦门弘成	43,057,980	10.7337
3	中民智德	38,857,143	9.6865
4	阳光资产	33,011,801	8.2293
5	复思投资	30,629,920	7.6356
6	海通开元	20,883,820	5.2060
7	重庆江晓	9,627,464	2.4000
8	重庆爱莲	9,627,464	2.4000
9	海通创新	8,051,659	2.0072
10	上海文化	6,961,160	1.7353
11	西安航天	6,961,160	1.7353
12	厦门金海峡	5,857,180	1.4601
13	浙江乾瞻	4,176,900	1.0412
14	上海辰谷	2,428,572	0.6054
15	上海楚涑	1,392,300	0.3471
16	四川广信	695,980	0.1735
17	北京卓越	607,143	0.1514
合计		401,147,786	100

注：1、厦门弘成时代持有的发行人 10.7337%股份中的 0.1756%的股份系从阳光资产受让取得，厦门弘成时代已向阳光资产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完成股权交割，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海通创新持有的发行人 2.0072%的股份系从阳光资产受让取得，海通创新已向阳光资产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完成股权交割，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ChinaEdu 与阳光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发行人 8.2293% 的股份（对应 33,011,801 股）全部转让给 ChinaEdu，并约定 ChinaEdu 应当于协议签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阳光资产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27,000 万元，并在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进行股权交割。交割完成后“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管理人阳光资产不再享有和承担与该等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inaEdu 和阳光资产正在办理付款相关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有效存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弘成立业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80,040,773.67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ChinaEdu、厦门弘成时代等 11 名弘成立业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弘成立业有限的出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61 号），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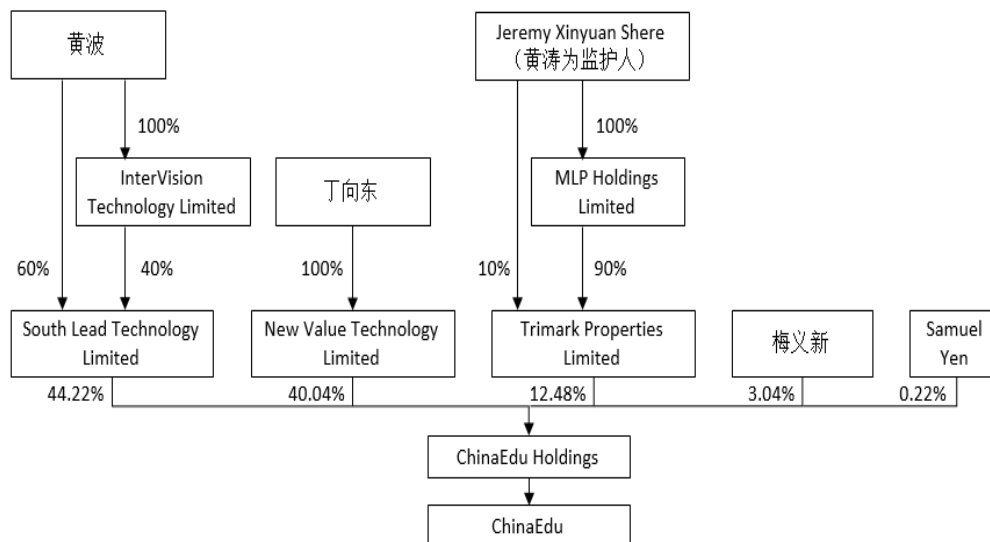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弘成立业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弘成立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inaEdu 持有发行人 44.452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波和丁向东，黄涛作为黄波的妹妹，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hinaEdu 的股权结构如下：



黄波、丁向东与黄涛合计控制 ChinaEdu Holdings 96.74%的股权，可以通过 ChinaEdu 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ChinaEdu 持有发行人 44.4525%的股份。黄波、丁向东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44.4525%的股份。此外，黄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丁向东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和总经理，两人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中权力相当。根据本所律师对 ChinaEdu Holdings 和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黄波与丁向东在 ChinaEdu Holdings 和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中未作出过不同意见，黄涛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也未作出与黄波和丁向东相反的意见。

2018 年 7 月 1 日，黄波和丁向东以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1）双方确认，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双方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以实现 ChinaEdu Holdings 通过 CEDU 对弘成立业的控制；并且，双方在弘成立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背弘成立业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将继续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

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实现通过 CEDU 对弘成立业的控制；并且，双方在弘成立业董事会上亦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任何一方是否直接持有弘成立业的股份。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在拟就有关弘成立业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之前，应当事先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如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或表决事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弘成立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议案的一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 如双方就相关事项经过充分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则以届时双方持有股份较多一方的意见为准，另一方保证在表决时作出相同的表决。双方保证不会因协商而延误弘成立业相关事项决策，亦不会延误对弘成立业作出相关决策的时机。

(5) 任何一方控制的弘成立业股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控制的弘成立业所有股份一体受协议约束。”

2018 年 7 月 1 日，黄波和黄涛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1）双方确认，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双方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背弘成立业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将继续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存在不同意见的，以黄波的意思表示为准。

（3）任何一方控制的弘成立业股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控制的弘成立业所有股份一体受协议约束。”

综上所述，黄波和丁向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178,320,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4525%，黄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丁向东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过程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涛作为黄波的妹妹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

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阳光资产是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发起人股东并以“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管理人的身份持有发行人 8.2293%的股份但已与 ChinaEdu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全部股份进行转让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是凭借核心技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综合服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除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公司外，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并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所持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547,582,691.94 元、615,428,382.84 元和 597,710,296.74 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53%、99.72%和 99.69%。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是 ChinaEdu，间接控股股东是 ChinaEdu Holdings，实际控制人是黄波和丁向东，黄涛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弘成时代	10.7337
2	中民智德	9.6865
3	阳光资产	8.2293
4	复思投资	7.6356
5	海通开元	5.2060

本所律师注意到：（1）持有发行人 2.0072%股份的股东海通创新与海通开元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上海文化持有发行人 1.7353%的股份，上海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文化 4.73%的出资比例；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5%的股权，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文化 33.08%的出资比例，是上海文化的第一大出资人；（3）西安航天持有发行人 1.7353%的股份，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西安航天的基金管理人；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同时海通开元持有西安航天 37.06%的股权，是西安航天的第一大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家联营企业，分别为上海师弘和福州闽大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40.04%股权，丁向东全资持有	股权投资
2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44.22%股权，黄波直接持有 60%股权，黄波的全资公司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40%股权	股权投资

3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黄波持有 100%股权	股权投资
4	BJ-WITT Education Management Ltd.	ChinaEdu 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5	Beijing BCIT Science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ChinaEdu 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6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12.48%股权, Jeremy Xinyuan Shere 直接持有 10%股权, Jeremy Xinyuan Shere 的全资公司 MLP Holdings Limited.持有 90%股权; 黄涛以 Jeremy Xinyuan Shere 监护人的身份实际控制	股权投资
7	MLP Holdings Limited	Jeremy Xinyuan Shere 持有 100%的股权; 黄涛以 Jeremy Xinyuan Shere 监护人的身份实际控制	股权投资
8	厦门致远	黄波和丁向东各出资 50%	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9	北京亦为创通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致远持有 99.82%的股权	股权投资
10	北京弘成教育	股权代持, 实际出资人为 ChinaEdu, 关联自然人黄涛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出租办公用房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黄波	发行人董事长
2	丁向东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肖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大伟	发行人董事
5	周澜	发行人董事
6	黄维	发行人董事
7	曹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昌孝润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葛卫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张书林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曹亚波	发行人监事
12	于换男	发行人监事
13	潘志昕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梅义新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王怡	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6	罗中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高嵩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王熠南	发行人财务总监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涛担任董事
2	北京现代兴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涛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3	壹灵壹	关联自然人黄波担任董事
4	Noriden Corporation	丁向东的哥哥持有 100%的股权
5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6	南京鑫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¹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股 80%
7	深圳复思尔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深圳复思尔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深圳复思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深圳复思通江文投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80%的财产份额；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共青城尔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鑫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4	共青城尔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0%的财产份额；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共青城尔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44.83%的股权；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喀什复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99%
17	喀什骑士复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51%
18	共青城尔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四川志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董事
20	贵阳贝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董事
21	河北星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副董事长
22	西安复思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董事
23	共青城尔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海复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复思尔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01%，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董事
25	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股 99.80%，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上海思晴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上海中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复思尔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92%
28	中央财经大学	关联自然人曹强担任副教授
29	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100%
30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31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
32	北京迪迈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3	新余瀚海通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85%
34	嘉兴紫魁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52.63%
35	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36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46.25%
37	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46.15%
38	新世界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9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副董事长
40	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
42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北京兰大英才信息咨询中心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经理
45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
46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
47	云南国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长
48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9	广西大鵬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担任董事
50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持股 80%
51	北京健乐坚责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持股 10%
52	北京中基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持股 11%
53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担任主任
54	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担任委员
55	北京中关村融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大伟担任董事
56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大伟担任董事
57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维担任董事

9、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方兴业 45%的股权
2	中国人民大学	持有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东北财经大学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财科技 30%的股权
4	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农大网络 35%的股权，持有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	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农大网络 10%的股权
6	中国农业大学	持有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	北京语言大学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语大教育 49%的股权
8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明道苑 49%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中央财经大学	持有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林弘成 49%的股权
11	北京林业大学	持有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2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3	西南政法大学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法弘 49%的股权
14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远兴 49%的股权
15	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6	重庆大学	持有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17	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联营企业上海师弘 49%的股权
18	上海师范大学	持有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审核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以及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弘成时代、阳光资产、中民智德、复思投资和海通开元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以及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各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持股比例（%）
1	弘成科技	8,382.43329	100
2	弘远博学	5,000	100
3	弘成学苑	111	100
4	东方兴业	2,000	55
5	东财科技	2,400	70
6	中农大网络	1,300	55
7	北语大教育	500	51
8	重大远兴	500	51
9	中林弘成	500	51
10	明道苑	700	51
11	重庆法弘	400	51
12	杭州弘成	20	100
13	西安弘成	5,000	100
14	福建弘成	5,000	7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参股企业，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各参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师弘 ²	600	51
2	重庆翔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323.9705	13.67
3	新疆完满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515.6234	14.55

² 根据上海师弘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所有事项均需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上海师弘共计 5 名董事，弘成科技与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董事会的席位比为 3: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上海师弘的实际运行中，弘成科技与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未能控制上海师弘。因此，虽然弘成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51%，并无法控制上海师弘，上海师弘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持股比例（%）
4	北京恩跃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65
5	福建闽大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0	30
6	上海信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0	16.67
7	北京世通美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67.7376	17

（三）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9 家分公司。

（四）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3 项房屋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6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7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出租方尚未就上述 17 项房产取得或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如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使用因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而受到影响，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1）中 4-10 项、附件三（2）中第 7-8 项租赁

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发行人未办理其他租赁房屋的备案登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其承诺：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涉及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的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原则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损失。

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为 25,879,652.36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八）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30 项注册商标、322 项软件著作权和 22 项已注册并正在使用中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该等专利权、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正在履行的且报告期任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过增资扩股。

（二）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兼并及出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第（二）节。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 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A 股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包括董事长黄波、副董事长丁向东在内的主要董事保持了相对稳定，董事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董事个人原因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648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补助金额为 5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的依据。

（五）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第（五）节。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加强管理；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时申报纳税资料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等，整个实施过程中不产生、排放工业废渣、废气或废水等环境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

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编制环评文件类型，发行人拟投资的“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和“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文件并报送环境保护部门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9,000.5	9,000
2.	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21,909.8	20,000
3.	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6,080.5	6,000
4.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2,989	2,989
合计		39,979.8	37,989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

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发行人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根据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7]66 号），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

根据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7]65 号），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

根据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8]37 号），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发行人拟投资的“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和“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无需编制环评文件并报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经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面向高等院校的“好学历”服务、面向学生和企业的“好工作”服务，以核心技术为重要驱动力。

2、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

综上所述，基于本身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允许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将对其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结案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者予以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处罚，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第（五）节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ChinaEdu 境外上市和退市的情况

（一）ChinaEdu 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hinaEdu 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 NASDAQ 正式上市，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完成私有化退市。根据 LOEB&LOEB LLP 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hinaEdu 向 NASDAQ 申请上市及上市过程符合美国法律的规定；ChinaEdu 在 NASDAQ 上市期间，ChinaEdu 及其子公司遵守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ChinaEdu 的董事、高管没有受到 SEC 和 NASDAQ 的处罚，也没

有在美国法院的相关诉讼；ChinaEdu 的退市过程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ChinaEdu 的私有化退市没有引发美国联邦法院的相关诉讼。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以及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出具的承诺函：“ChinaEdu 及其子公司未因历史上境外架构的搭建及解除事项（包括私有化）受到任何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亦未受到任何权力机关/当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如日后弘成立业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历史境外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包括私有化）涉及的外汇、税务、外资管理等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弘成立业及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损失或费用，其承诺足额补偿弘成立业及其下属公司该等损失或费用。”

（二）ChinaEdu 退市后 ChinaEdu Holdings 的股权情况

ChinaEdu 退市之后，经过期权行权、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利分配等一系列股权结构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ChinaEdu Holdings 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5,812,147	44.22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5,262,308	40.04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1,640,277	12.48
梅义新	400,000	3.04
Samuel Yen	29,000	0.22
合计	13,143,732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上述 ChinaEdu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ChinaEdu 退市前后下属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1、ChinaEdu 退市前主要业务情况

ChinaEdu 私有化退市前主要经营主体业务分为三大部分：（1）弘成立业、弘成科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2）北京弘成教育通过下属实体开展全日制中小学教育；（3）壹灵壹从事中小学线上课外辅导业务。

2、ChinaEdu 私有化退市之后的主要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ChinaEdu 私有化退市之后，确定以弘成立业为境内拟上市主体，完成了境内的一系列重组，主要重组情况包括：（1）弘成立业有限收购弘成科技 100%的股权；（2）弘成立业有限收购东方兴业 70%的股权；（3）弘成立业有限出售壹灵壹股权；（4）北京弘成教育 VIE 协议解除。

ChinaEdu 私有化退市并经历一系列重组后，ChinaEdu 下属的所有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的实体纳入弘成立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上市申请审核要点进行核查，并就《律师工作报告》未包含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但存在融资引入投资方时给予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该等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

根据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行人各股东与弘成立业和/或弘成立业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如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以及关于公司上市时间、公司治理、分红回报等其他特殊约定）。据此，关

于融资引入投资方时给予投资方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

（二）境外控制架构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

本所律师查阅了：（1）各持股主体的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设立证书及境外法律意见书；（2）ChinaEdu 在 NASDAQ 上市期间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所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公告；（3）黄波、丁向东和黄涛签署的确认函；（4）发行人的工商档案；（5）ChinaEdu 签署的股东调查函和承诺函；（6）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函》；（7）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8）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647 号）。

经核查：（1）黄波、丁向东和 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作为其监护人）通过多层次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系 ChinaEdu 以市场通行方式在 NASDAQ 上市并私有化退市后，经过期权行权、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利股份分配等一系列股权结构调整所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2）黄波、丁向东和 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作为其监护人）均为境外自然人，其通过多层次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该等境外持股主体的设立符合当地法律规定。（3）黄波、丁向东和 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作为其监护人）通过多个境外主体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所持股份均系其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4）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的支配；（5）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正常发挥作用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能够确保其内部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存续

经核查，ChinaEdu 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及变动均符合我国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和税务的相关规定；ChinaEdu 在境内的投资及变动涉及的企业

为弘成立业、弘成科技和东方兴业，PRCEDU 于 2005 年受让弘成科技所持弘成立业有限 60%的股权时，因弘成科技当时为 PRCEDU 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之后交易双方就此达成债务豁免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安排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的弘成立业、弘成科技和东方兴业的历次投资及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和税务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转让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人员、负债处置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厦门弘成时代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弘成时代持有发行人 10.7337%的股份，股权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股权激励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六）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为高等院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除北京弘成教育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弘成教育的交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章第（八）节。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仅有发行人向北京弘成教育承租房屋，通过比对网络检索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北京弘成教育承租房屋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由于发行人租赁北京弘成教育房产的定价公允、租赁期限长期稳定、租赁面积占比较小；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公司，对特定经营场地的依赖性较弱，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影响有限。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经办律师：_____

叶军莉

2020年 6月 27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天津分所	电话：(86-20) 5990-1302 传真：(86-22) 5990-13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10 传真：(86-532) 6869-500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1 传真：(86-28) 6739-800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

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关于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资产）于2020年6月分别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厦门弘成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弘成时代）和 ChinaEdu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其中，海通创新为新增股东，厦门弘成时代为员工持股平台，ChinaEdu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海通创新、厦门弘成时代和 ChinaEdu 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2.0072%、0.1756%和 8.2293%，对价分别为 8,000 万元、700 万元和 32,800 万元。海通创新和厦门弘成时代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权交割，ChinaEdu 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ChinaEdu 应在协议签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阳光资产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27,000 万元，并在协议约定条件满足后进行股权交割。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海通创新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 ChinaEdu 的最新进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具体条件及成就情况、预计股权交割完成时间，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阳光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保险资金直接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 ChinaEdu 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导致对该部分股权稳定性形成影响；（4）补充披露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员工之外的外部股东，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是否按比例出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海通创新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

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前，海通创新从阳光资产处受让股份，该等股份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也非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根据海通创新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海通创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通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公司法》和《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 ChinaEdu 的最新进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具体条件及成就情况、预计股权交割完成时间，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阳光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保险资金直接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一）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 ChinaEdu 的最新进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具体条件及成就情况、预计股权交割完成时间

根据 ChinaEdu 与阳光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2293% 的股份（对应 33,011,801 股）转让给 ChinaEdu，ChinaEdu 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阳光资产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27,546 万元，并在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进行股权交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270 个自然日内向阳光资产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254 万元以及该笔转让价款对应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年化费率为 10%）。

根据 ChinaEdu 与阳光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交割条件包括：

序号	股权交割条件
----	--------

1	ChinaEdu 已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	弘成立业内部其他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决策手续（如有）已经完成
3	ChinaEdu 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
4	阳光资产已与协议约定的相关法人主体和/或自然人分别签署了相关《抵押合同》，且已经按照该等《抵押合同》对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且取得他项权利证书，阳光资产为上述《抵押合同》项下不动产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且上述抵押物价值不低于第二期转让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金额之和的两倍
5	阳光资产已与黄波和丁向东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

2020 年 7 月 16 日，ChinaEdu 已向阳光资产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8,237 万元。2020 年 7 月 22 日，阳光资产出具《关于股权交割的确认函》，确认 ChinaEdu 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受让方的有关义务，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阳光资产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也不会要求 ChinaEdu 返还已经交割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 ChinaEdu 已完成股权交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二）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阳光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保险资金直接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阳光资产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可以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阳光资产登记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系由阳光资产发起设立并作为受托管理人的股权投资计划，募集额度为 30,000 万元；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核发《注册通知书》（中资协注[2016]67 号），依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同意“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予以注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于 2016 年 8 月与阳光资产签署了《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以及《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阳光财险认购全

部 30,000 万元的受益权份额，并作为股权投资计划的委托人实际享有该股权投资计划的收益，阳光资产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行使其他股东权利。“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弘成立业有限时，阳光资产作为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人登记为发行人股东。

阳光财险认购“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保险资金，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结构化安排、高杠杆、多层嵌套，不存在委托代持、权属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阳光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 ChinaEdu 和阳光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 ChinaEdu 向阳光资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2）取得并查阅了阳光资产与协议约定的相关法人主体和/或自然人分别签署的相关《抵押合同》及抵押登记文件；（3）取得并查阅了阳光资产与黄波和丁向东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4）取得了阳光资产出具的《关于股权交割的确认函》；（5）取得并查阅了“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注册通知书；（6）取得并查阅了《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和《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 ChinaEdu 已完成股权交割。阳光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 ChinaEdu 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导致对该部分股权稳定性形成影响

根据 ChinaEdu 提供的文件，ChinaEdu 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向阳光资产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8,237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 ChinaEdu 的股东借款，最终来源于境外银行借款和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1、境外银行借款

New Value 和 Trimark 向银行借款合计 3,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各自 40%的股权及其他资产为上述借款担保。New Value 和 Trimark 分别将前述借款中的 1,800 万美元和 1,200 万美元借给 ChinaEdu，用于 ChinaEdu 受让弘成立业的股份，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实际控制人借款

ChinaEdu 已向阳光资产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除上述境外银行借款外的其他资金，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给 ChinaEdu 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 ChinaEdu 和阳光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取得并查阅了 New Value 和 Trimark 签署的银行贷款协议，以及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各自股权的质押协议；（3）取得并查阅了 New Value、Trimark、丁向东、黄波及其配偶 PENG ROGER CHUAN 分别与 ChinaEdu 签署的《LOAN AGREEMENT》，以及 ChinaEdu 的银行提款凭证和实际控制人将资金汇入 ChinaEdu 账户的凭证；（4）取得了 ChinaEdu 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来源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ChinaEdu 受让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借款，最终来源于境外银行借款和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 South Lead 和 New Value 各自 40%的股权向境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对该两家公司的控制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 ChinaEdu 从阳光资产处受让的股权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员工之外的外部股东，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是否按比例出资

1、厦门弘成时代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厦门弘成时代本次受让阳光资产所持弘成立业 0.1756%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分别与厦门弘成时代签署的《借款合同》，黄波和丁向东分别向厦门弘成时代借款 200 万元和 500 万元，用于厦门弘成时代受让弘成立业的股份，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黄波和丁向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黄波和丁向东分别向厦门弘成时代提供的借款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融资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其就此项借款与厦门弘成时代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其就厦门弘成时代以此项借款受让的弘成立业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该等股份的情形。

2、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及其出资

如上所述，厦门弘成时代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的个人借款，厦门弘成时代就此项借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未增加出资，厦门弘成时代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更，本次受让的股份仍由厦门弘成时代股东按照目前持股比例享有相关权益，不存在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及其出资因此发生变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厦门弘成时代通过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增加外部股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弘成时代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借款，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受让的股权仍由厦门弘成时代股东按照目前持股比例享有相关权益；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2、关于参股子公司下属独立学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重庆翔美下设两个独立学院。请发行人结合 2020 年 5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规定，补充披露：（1）上述两个独立学院及发行人所

涉的其他独立学院现行运行合规性、转设情况安排及进度、相关转设工作的合规性、对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2）重庆翔美等公司公允价值是否发生较大变动、是否需要对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运行合规性

重庆翔美的子公司重庆市建鸿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的举办者，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目前持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0007688876223）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号：教民 150011700000041 号）。

重庆翔美的子公司山西太古投资有限公司为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举办者，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目前持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40000556572055A）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号：教民 1401051000013 号）。

根据对重庆翔美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在校生规模稳步增长、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并且均通过了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年度检查工作。经检索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jw.cq.gov.cn/>）和山西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shanxi.gov.cn/>），未发现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报告期内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在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处罚。

（二）闽江学院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基本情况

闽江学院是 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闽江学院软

件学院是闽江学院的二级学院，主要开展软件学历教育。

新邦集团有限公司与闽江学院软件学院从 2003 年开始投入运作闽江学院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基地项目”）；2015 年新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基地项目”的相关权利与义务转给福州闽大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大新邦”）。发行人看好“基地项目”的业务发展，2015 年弘成科技与闽大新邦、闽大新邦的股东高翔签署协议，弘成科技以 15 万元的价格自高翔处受让闽大新邦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弘成科技另向闽大新邦支付总计 2,310 万元作为对“基地项目”的投入。

经过近五年的发展，由于“基地项目”未能达到发行人的预期并且考虑到“基地项目”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关性较弱，弘成科技与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弘成科技将所持闽大新邦 30%的股权以 2,325 万元转让给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闽大新邦的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情况安排及进度、相关转设工作的合规性、对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教发厅[2020]2 号），截至 2020 年末，各独立学院需全部制定转设工作方案，同时推动一批独立学院实现转设。原则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要率先完成转设，其他独立学院要尽早完成转设。

根据对重庆翔美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目前均在积极推进转设工作。

1、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独立

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举办者重庆市建鸿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邮电大学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转设工作相关事宜的协议》，就转设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的转设申请已报送教育部审核。

同时，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19 号）和《重庆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渝教民发〔2018〕3 号）规定，现有民办学校应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全部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作为独立学院，在重庆邮电大学的监督管理下，独立开展招生、教学教务等工作。转设完成后，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将由独立学院变更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转设前后，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主要资产、人员等均保持稳定，业务开展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的转设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稳步推进，转设完成后学校的招生活动、教学教务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举办者山西泰古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8 月签署了《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协议》，就转设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转设申请已报送教育部审核。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8〕75 号）和《山西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晋教发〔2019〕39 号）规定，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2016 年 11 月 7 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

清算，经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作为独立学院，在山西农业大学的监督管理下，独立开展招生、教学教务等工作。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完成后，其法律性质预计将由独立学院变更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其招生活动、教学教务活动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转设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稳步推进，预计转设完成后学校的招生活动、教学教务活动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批准文件、办学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查询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和山西省教育厅官方网站；（3）取得并查阅了《关于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转设工作相关事宜的协议》，查询并获取了《于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转设工作相关事宜的协议》、重庆市人民政府向教育部报送的关于支持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转设的函件、《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协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的函件；（4）取得了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报告期内的年检文件；（5）访谈了重庆翔美相关负责人；（6）查询了闽江学院和闽江学院软件学院的官方网站；（7）取得并查阅了“基地项目”的合作协议，以及闽大新邦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处罚的情形。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转设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推进；转设完成后学校的招生、教学教务工作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人大世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东方兴业公司15%股权无偿转让给人大世纪。2020年3月31日，东方兴业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签署了《服务协议》，协议中明确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2019年12月教育部发布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鼓励高校自建直属学习中心，慎重选择合作办学机构，保证学费收入主要用于网络教育自身发展。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近3年国内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校名称、停止时间、停止原因），结合网络学历教育相关政策变化、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网络学历教育招生计划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出现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情况，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含名称、停止时间、停止原因、相关合资公司/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后续安排），其他合作高校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风险，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背景、原因和后续安排，2020年3月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停止招生后至服务协议到期前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的具体内容、合同续期5年的必要性，停止招生对发行人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的合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补充披露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针对性披露文件对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网络学历教育业务等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4）补充披露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和校外学习中心招生人数、缴费人数、人均缴费金额等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内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以及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一）近 3 年国内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校名称、停止时间、停止原因）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总体发展情况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近二十年获得快速发展。199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其中明确规定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1999 年 5 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在充分利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和卫星电视教育网的基础上，利用国家其他已有的信息和通信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采用网络、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效益和现代远程教育的水平。2000 年，教育部发布《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决定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人人学习”、“时时学习”、“处处学习”，成为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9 年，全国网络本专科生（含国家开放大学）招生规模分别为 203 万人、230 万人、286 万人、321 万人和 289 万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存在持续的社会需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成人学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来源于中专、大专、成人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人群。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来自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专科、成人专科、成人高中的毕业生人数分别为 990.33 万人、975.51 万人和 972.37 万人。此外，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2020 年 7 月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

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未来高职院校招生规模扩大，将进一步增加成人继续教育的潜在客户群体。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国家政策鼓励和技术进步背景下在过去二十年中得到了较快发展。近年成人学历继续教育模式整体在向网络化转型。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网络教育在教育行业进一步得到普及以及全社会的认可。

2、近 3 年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高校具体情况

经查询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的 68 所高校的公开招生信息，报告期内决定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决定停止招生时间	停止情况说明
1	中山大学	2017 年	2017 年 4 月，中山大学发布《关于我校已全面停止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公告》：为适应学校战略发展需要，已经全面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成人学历教育以及自学考试助学的招生工作。
2	北京大学	2017 年	北京大学于 2017 年 1 月举行 2016 年北京大学继续教育总结交流会，宣布决定自 2018 年起全面停止夜大学、网络教育、自学考试等各类学历继续教育招生。
3	武汉大学	2018 年	2019 年 1 月，武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发布《关于武汉大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已停止招生的声明》，其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高等教育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起停止招生。
4	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	2019 年 3 月，华中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发布《华中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声明》，2019 年 4 月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
5	中南大学	2019 年	2019 年 3 月，中南大学发布《于 2019 年起停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公告》：根据学校加快继续教育发展转型，大力开展非学历高端培训的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从 2019 年起我校全面停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招生。
6	浙江大学	2019 年	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官方网站显示其远程学历教育已于 2019 年起全面停止招生。
7	中国人民大学	2020 年	中国人民大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告知发行人其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教育招生。
8	华中师范大学	2020 年	2020 年 6 月，华中师范大学培训中心（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发布《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停止网络教育和成人教育招

序号	高校名称	决定停止招生时间	停止情况说明
			生的声明》，网络教育于 2020 年秋季停止招生。

报告期内部分高校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主要是由于学校基于自身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创建研究型一流大学以及转型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等原因，是高校自主选择行为，不存在因为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或相关法规禁止或限制而停止网络教育招生的情形。

（二）网络学历教育相关政策变化及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网络学历教育招生计划情况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政策变化

国家相关政策始终支持远程教育方式，随着技术的发展，由原来的广播、电视、函授等方式发展为网络学历教育，并成为继续教育的重要开展形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自 2000 年教育部发布试点意见开始，至今相关部门发布多项指导意见和政策，引导行业向着高质量、规范化发展；2015 年，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由审批改为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进一步支持高校开展网络教育；2019 年发布《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规范、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2000 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拉开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序幕。

（2）2003 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条件和流程；于 2005 年批准了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2007 年批准了发行人和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计三家公司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明确了校外学习中

心行政审批改为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3) 2010 年至今，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等指导意见，鼓励继续教育、教育信息化的发展；2016 年至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7 年十九大报告，鼓励、支持职业教育、远程教育和网络教育的发展。

(4) 教育部于 2016 年发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19 年发布了《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就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科设置、规范管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上述政策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从起步、发展、规范发展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历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网络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教育部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规模没有明确限定，由各高校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包括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等 9 所高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包括电子科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 20 所高校。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合作的 8 所高校 2016 年至 2019 年合计招生人数分别为 159,662 人、242,447 人、176,355 和 154,997 人，2020 年度预计合计招生人数（春招实际人数和预计秋季招生人数的合计数）为 115,697 人。

2017 年各校招生人数较高的原因主要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发布后，市场担心 2018 起各高校继续教育在专业和学科设置方面将受到限制，导致 2017 年招生人数较多。

2020 年招生人数同比下降 25.36%，主要是 2020 年春季招生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下滑 45.52%所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各合作高校延迟开学、教师居家办公，2020 年度春季招生录取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同时，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

工作主要通过校外学习中心线下开展,大部分校外学习中心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工作。高校的网络教育春季招生正值此次新冠疫情的爆发时期,4月起全国疫情虽逐步好转,但是各高校的春季招生已于4月中旬基本结束,从而导致高校春季招生规模大幅下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作院校(除中国人民大学外)的2020年秋季招生工作均已全面启动。随着疫情得到逐步缓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需求仍存在,各高校也在积极开展招生工作,上述8所合作高校2020年秋季招生目标人数70,500人,较2019年同比略有下降,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三) 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及其他合作高校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风险

除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络教育招生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或预计停止招生的情况。

1、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1) 停招具体情况、停招原因及后续安排

中国人民大学位列国家首批“双一流”(A类)、“211工程”、“985工程”,是全国知名的综合性重点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为夯实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学科基础、完善学科学历层次体系建设,决定于2020年起停止网络教育学院的招生,将学校投入和发展重心集中在优势学科和研究生等高层次学历教育上,并将网络继续教育的发展方向调整为面向社会的非学历培训业务。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停止招生后,发行人继续为在籍生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同时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非学历教育、高校信息化、课程资源共享等业务的合作。

(2) 东方兴业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及停招影响

为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提供服务的东方兴业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75.02	7,184.51	7,207.81	7,517.11
净利润	-341.60	2,233.45	2,443.58	3,237.83
毛利	358.24	3,299.06	3,600.34	4,117.88

假设报告期内,中国人民大学没有与公司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合作,则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调整前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调整后	21,468.35	52,773.70	54,507.03	47,499.48
	影响金额	-1,475.02	-7,184.52	-7,207.81	-7,517.11
	影响比例	-6.43%	-11.98%	-11.68%	-1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调整前	3,287.09	9,213.34	10,232.16	7,432.80
	调整后	3,577.72	7,649.92	8,521.66	5,166.32
	影响金额	290.63	-1,563.42	-1,710.50	-2,266.48
	影响比例	8.84%	-16.97%	-16.72%	-30.49%
毛利	调整前	12,128.80	30,606.24	31,649.21	28,898.60
	调整后	11,770.56	27,307.18	28,048.87	24,780.71
	影响金额	-358.24	-3,299.06	-3,600.34	-4,117.89
	影响比例	-2.95%	-10.78%	-11.38%	-14.25%
毛利率	调整前	52.86%	51.05%	51.28%	52.53%
	调整后	54.83%	51.74%	51.46%	52.17%
	影响比例	1.97%	0.69%	0.18%	-0.36%

注: 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的影响比例为调整后金额与调整前金额差值占调整前金额的比例; 毛利率影响比例为调整后比例与调整前比例的差值

假设中国人民大学停招或没有与公司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合作,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减少 7,517.11 万元、7,207.81 万元、7,184.52 万元和 1,475.02 万元,对营业收入影响占比分别为 13.66%、11.68%、11.98%和 6.4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2,266.48 万元、1,710.50 万元、1,563.42 万元和-290.63 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占比分别为 30.49%、16.72%、16.97%和-8.84%;报告期内毛利分别减少 4,117.89 万元、3,600.34 万元、

3,299.06 万元和 358.24 万元，对毛利影响占比分别为 14.25%、11.38%、10.78% 和 2.95%；调整前后，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业务，包括成教信息化业务、IT 培训业务等。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在线教育服务经验，报告期内持续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此次新冠疫情爆发，使得在线教育服务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签署合作的成教信息化合作院校家数分别为 21 家、43 家、103 家和 180 家，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长 57.93%。此外，2020 年上半年超过 60 家高校使用发行人开发的在线考试系统完成了在线考试，保证了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中国人民大学停止招生对发行人业绩在短期内虽有一定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 2020 年秋招工作正在进行中。考虑疫情影响，教育部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同意秋季招生截止时间延长一个月至 10 月 31 日。

（1）发行人与高校合作时间长且关系稳定

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合作多年，且合作关系稳定，没有出现过中断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合作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高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高校	合作模式	首次签署协议时间	合同约定时限	到期期限	延期条款
1	中国人民大学	合资公司	2001 年	5 年	2024 年 1 月	2020 年新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序号	主要合作高校	合作模式	首次签署协议时间	合同约定时限	到期期限	延期条款
						日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后续双方无重大违规情况下自动续约
2	重庆大学	合资公司	2003年	20年+5年	2028年12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有效期自动同期延长
3	东北财经大学	合资公司	2003年	50年	2053年6月	-
4	中国农业大学	合资公司	2005年	50年	2055年1月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续签协议
5	北京语言大学	合资公司	2006年	20年	2026年4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延续，有效期将自动终止
6	江南大学	项目制	2002年	20年	2022年12月	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期限自动延长10年
7	华东理工大学	项目制	2001年	每年一签	2020年12月	合作期限到期前，可协商方式约定下一个合作期
8	南京大学	技术服务	2003年	8年+8年	2019年10月	期满前六个月就是否合作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9	兰州大学	技术服务	2007年	每年一签	2021年6月	每年签订一次

注：1、华东理工大学和兰州大学均为每年签订一次，自合作以来均按照原合同条款续约，双方合作顺利。2、南京大学合同于2019年10月到期，目前双方已达成续约意向，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合同期限预计变为5年，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为南京大学提供服务。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高校及合作起始时间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华东理工大学（2001年）、江南大学（2002年）、重庆大学（2003年）、东北财经大学（2003年）、南京大学（2003年）、中国农业大学（2005年）、北京语言大学（2006年）、兰州大学（2007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高校与发行人合作13-19年，合作时间较长，且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发生过暂停或停止业务合作的情形。

(2) 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网教平台使用粘性较高

① 高校开展网教核心在于师资和教学环节，技术不具备优势

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核心资源在于教师、课程、教学和管理等环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教务平台是一套复杂的、综合的大型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研制开发和长期运营维护均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了解技术和教育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发行人自 1999 年与高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开发建设和业务运营经验，同时具备相关的业务人员为高校提供个性化服务。因此，高校自行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投入成本高，也不具备技术优势。

② 合作高校对公司提供的运营平台使用粘性高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教学环节、教务支持和管理流程基本都在网络上进行，系统运营平台的持续稳定和高效运行是业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和前提。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的运营平台均根据各高校长期以来形成的教学教务个性化的行为习惯、制度规范和流程特点建立，并不断根据学校教学教务的应用需要和变化发展升级、优化。同时，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校教育服务合作高校合作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在长期的合作中不断地相互了解、磨合和适应，已经形成了较高的用户粘性。考虑历史数据积累、用户习惯以及教学连续性，合作高校更换新的平台或开发者的综合成本较高。

(3) 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 9 所高校和厦门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 5 所校外学习中心主要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负责人，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目前没有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决定或计划。除中国人民大学外，被访谈的其他 13 所高校报告期内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26%、70.95%、66.95%和 71.20%。

（四）是否存在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法律法规，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支持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支持构建包括继续教育在内的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教育部于2016年发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19年发布了《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就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科设置、规范管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2020年7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肯定了新冠疫情中数字经济的积极作用，并明确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

发行人合作高校主要为国内知名院校，并与各高校合作多年，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除中国人民大学外，报告期内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教育招生的情况；同时，公司校外学习中心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优质的办学高校和合作机构开展网络教育相关业务，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搜索并查阅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高校官方网站、招生简章、停招公告等文件；（2）搜索并查阅了教育部发布的历年《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3）搜索并查阅了《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的招生人数数据；（5）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9所高校和厦门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5所校外学习中心主要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高校中，除中国人民大学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高校停止招生或预计停止招生的情况。发行人合作高校主要为国内知

名院校、合作长期稳定，发行人各项业务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优质的办学高校和合作机构开展网络教育相关业务，不存在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停止招生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背景、原因和后续安排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国内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以及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之“（三）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及其他合作高校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风险”之“1、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二）2020 年 3 月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停止招生后至服务协议到期前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的具体内容、合同续期 5 年的必要性

1、2020 年 3 月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甲方）与东方兴业（乙方）签署了《服务协议》，其具体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乙方在网络教育相关的技术的开发、应用和管理方面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及商业服务。

（2）服务费：自 2019 年起，根据预期的甲方网络教育办学规模等因素而预计的乙方将会承担的成本，甲方同意将其一定比例的网络教育收费应用于网络教育的各项技术开发和建设投入。

（3）甲方义务：①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②在协议有效期内及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是唯一服务提供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所涉

及服务委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开发、制作的课件进行审查和确认；负责网络教育中与教学、教务管理直接相关的工作；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4）乙方义务：①及时、充分地甲方提供有关技术及商业服务；②接受甲方对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监督及检查，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约定的义务，提高服务质量；③保证在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时立即通知甲方；④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其始终具有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与条件，并保证其用以为甲方提供协议项下服务的技术始终在中国现代远程网络教育相关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5）协议效力及其他：①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②协议自协议生效日起有效期为 5 年。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协议自动续约 5 年；③协议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协议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④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访谈了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其他 13 所合作高校相关负责人，以及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秘书长、教育部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建设专家委员会主任，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教育部并没有出台相关法规政策以及不存在窗口指导等情形，要求高校停止网络教育招生；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合作的其他 19 所高校均未停止网络教育招生。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 号）；2017 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2018 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建设一流学科、优化学科布局提出要求，中国人民大学作为全国知名的综合性重点大学，将重心集中在优势学科和研究生等高层次学历教育上，参考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战略布局，自主决定停止网络教育招生。

2、停止招生后至服务协议到期前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的具体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制为最低 2.5 年,大部分学生在 2.5-5.5 年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因此,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停止招生后,尚有在籍生需要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服务和商业服务两部分。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网络教育技术平台许可使用、课件开发和制作及许可使用、独家咨询服务、硬件设备的使用、培训服务、网站使用服务等;商业服务主要包括市场推广服务、劳务服务等。

3、合同续期 5 年的必要性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东方兴业于 2003 年 3 月签署《服务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 50 年;发行人与人大世纪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拟将原服务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意向修改为 5 年,5 年后,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协议自动续约 5 年。

2020 年 3 月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东方兴业正式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合作期限为 5 年,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协议自动续约 5 年。

《服务协议》续期 5 年的必要性为:一方面是在 2020 年停止招生后发行人仍需为尚未毕业的在籍生继续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是继续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非学历教育、高校信息化、课程资源共享等业务合作的需要。

(三) 停止招生对发行人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的合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停止招生对发行人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国内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及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风险，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之“（三）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及其他合作高校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风险”之“1、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东方兴业签署的《服务协议》；（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大学高等网络学历教育招生人数数据；（3）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民大学为夯实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学科基础、集中开展优势学科和研究生等高层次学历教育，决定于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停止招生后，发行人继续为尚未毕业的在籍生继续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同时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非学历教育等业务合作。中国人民大学停止招生对发行人业绩有一定不利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网络学历教育业务等的具体影响

（一）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肯定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加强高校继续教育治理能力建设、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旨在推动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地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提供有力支撑。其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

1、进一步规范网络学历教育谋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多年来，网络教育快速发展，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服务高等教育大众化，构建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规范问题，如有的高校办学定位不清，招生管理粗放，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等。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在总结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对未来网络教育进一步规范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

2、加强招生管理工作。一是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要求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条件能力等合理确定网络教育招生规模；二是规范招生行为秩序，要求高校严格组织入学考试，加强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的把关，严格按照规定审查学生前置学历，择优录取，保证生源质量；三是严格规范招生宣传，要求高校不得发布模糊、虚假、违规招生信息误导学生；对于社会上冒用学校名义进行违规宣传的社会机构和个人，高校要采取必要措施依法维护权益、消除影响。

3、加强校外学习中心管理。坚持高校办学主体地位，鼓励高校自建直属学习中心，慎重选择合作办学机构。要求校外学习中心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规设置，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保证布局合理，并向社会公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专业和课程设置、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评阅、论文答辩、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等办学职责和权利；高校在校本部所在省（区、市）以外设置校外学习中心，要向学习中心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信息报备并接受监管。

4、要求高校办好继续教育、加大办学投入。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要求一流大学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办好继续教育；要求高校加大办学投入保障，着重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平台建设，完善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面向每个学习者、适合每个学习者、更加开放灵活的继续教育体系。

综上所述，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主要目的为进一步规范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高质量利于未来可持续发展，并非限制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发展，更没有要求高校停办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二）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对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网络学历教育业务等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网络学历教育等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1）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模式及合规经营情况

《高等教育法》明确鼓励校企合作，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名单，共有 68 所高等院校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发行人于 1999 年开始开展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报告期末开展业务的合作高校共有 9 所。发行人利用技术及管理优势，为合作高校提供教学教务系统平台开发以及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合作高校可以更好集中精力开展教学工作。目前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高校，或自行开发系统运营平台及运营维护，或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平台与服务，除发行人外，市场上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规模较小且分散。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展模式主要为：公司与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签订较长期限的合作协议；公司主要通过与合作院校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为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开发系统运营平台及运维服务、网络课件制作、教学教务辅助支持等综合服务。根据合作高校的不同需求，发行人也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提供综合服务、或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维服务。

发行人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维服务无需取得审批、备案或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均签署了长期的合作协议，未出现与合作高校停止合作或受到教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模式及合规经营情况

教育部于 2005 年批准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于 2007 年批准公司与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校外学

习中心业务服务高等院校共有 20 所。国务院于 2015 年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校外学习中心行政审批改为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即可。目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领域，各高校开展业务模式已趋于稳定，新进入者较少，竞争格局基本稳定。

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开展模式主要为：公司与高等院校就开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进行商谈，并签署合作协议书；公司在当地成立分公司作为校外学习中心的依托建设单位，发行人根据合作高等院校的要求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并招聘工作人员；高校在确认校外学习中心在场地、设备、仪器或人员等方面达到要求后，将授权公司在特定地区开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取得高校授权后，公司与合作院校共同向当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获得确认后在“全国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和信息公示。在上述备案完成后，该校外学习中心即可在该区域协助合作高校开展招生宣传、学生学习支持服务等工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招生的学习中心均取得了相应合作院校的招生授权，并向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提交了备案材料，并在“全国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登记。在校外学习中心运营期间，各合作高校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视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未受到过教育主管部门的处罚，与合作高校亦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3）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

发行人为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维服务无需取得审批、备案或资质认证。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及相关法规未对发行人为高校提供上述服务做出相关规定或要求。发行人为高等院校提供上述服务不存在违反法规的情形。

《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意见》（试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对校外学习中心的基本构成、建设条件、主要职责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规定“校外学习中心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规设置，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保证布局合理，并

向社会公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专业和课程设置、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评阅、论文答辩、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等办学职责和权利。高校在校本部所在省（区、市）以外设置校外学习中心，要向学习中心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信息报备并接受监管”，对校外学习中心加强了监管和规范管理，并未对校外学习中心的许可、备案或经营模式提出新的要求。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意见》（试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及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履行规定范围内的主要职责并接受高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所有校外学习中心均在“全国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和信息公示；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不存在转移专业和课程设置、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评阅、论文答辩、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等办学职责和权利的情形；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均已事先向当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备案材料并获得确认。

2、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1）有利于行业持续发展

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要求加强招生管理工作、规范人才培养环节，做好毕业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强化高校办学治校主体责任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监管指导责任，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部分高校在提升过程中谨慎控制招生规模，但有利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质量提升和长期发展。该文件的目的是提升网络教育的质量，并非要求或引导高校停止招生。网络教育的社会需求依然存在，相关政策要求各高校继续承担服务高等教育大众化、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的责任。

（2）利好管理规范、办学质量高的高校和合作机构

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旨在促进网络教育规范管理与高质量发展，并鼓励“一流大学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办好继续教育”，使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向精品化、高质量、高认可度方向变化发展；对招生、人才培养、毕业管理等环节提出了系列规范要求，有利于清理行业中不合规的社会机构和个人，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整体质量。

发行人合作高校主要为国内知名院校，办学质量、规范程度较高，在高等网络学历教育市场有着较好的口碑和示范；公司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单位之一，校外学习中心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高校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同时对照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公司业务运行和管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学习中心的管理规范要求。该文件的出台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3）加大办学投入利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

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明确要求高校要担当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使命，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加大办学资源和经费投入，规范经费管理，保证学费收入主要用于网络教育自身发展。高校要着重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平台建设，完善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一流大学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办好继续教育。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教学环节、教务支持和管理流程基本都在网络上进行，系统运营平台的持续稳定和高效运行是业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和前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系统运营平台是一套复杂的、综合的大型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研制开发和长期运营维护均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高校具备教师、教学、课程等资源，但不具备建设系统运营平台的能力。发行人为国内多所知名高校持续提供技术开发等综合服务，在技术开发、运营等综合服务方面具备技术和管理优势。各高校加大网络教育的办学投入及社会需求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

（4）坚持高校办学主体地位，从严管理学习中心，有利于高校选择规范化的校外学习中心进行合作

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提出“鼓励高校自建直属学习中心，慎重选择合

作办学机构”，校外学习中心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规设置，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保证布局合理，并向社会公示。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办学职责和权利，高校设置校外学习中心要向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信息报备并接受监管。上述要求主要是针对资质不足、质量不高的机构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着行为不规范、管理不健全，以及实践中部分高校存在办学管理权转移等问题。发行人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单位，其校外学习中心多年来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其业务开展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同时，随着不规范的机构被逐步清理，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空间会进一步增加。

（5）网络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是必然趋势

在线教育常态化是必然趋势，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也是必然趋势，尤其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爆发更是凸显了在线教育、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新冠疫情爆发之后，国家及教育主管部门更加重视在线教育的发展，2020年7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肯定了新冠疫情中数字经济的积极作用，并明确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形成良性互动格局。未来，网络学历教育会进一步放开，或由目前的68所试点高校扩展到所有高校，一流大学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网络学历教育也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6）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业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发行人积极地拓展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IT培训和考试信息化等相关业务。

成教信息化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的增长而稳步增长。发行人面向成人继续教育行业，有丰富的产品体系及运营经验。目前国内很多高校还没有进行成教信息化建设改革，未来高校进行成教信息化建设改革是必然的趋势，尤其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快成教信息化进程。截至2017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签署合作的成教信息化合作院校家数分别为 21 家、43 家、103 家和 180 家，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长 57.93%。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正在执行和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4,000 万元。2017 年初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新增了超过 150 家成教信息化客户，新增主要客户包括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洛阳师范学院、湖北理工学院、西北民族大学、西北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苏州科技大学等高校。

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是以互联网 SaaS 平台服务模式为主，致力于为中国企业提供高效的人才发展和培训系统服务的业务。发行人的该项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45 万，460 万，364 万。2020 年突发疫情，国家在企业稳岗培训、员工线上培训补贴方面都加强了引导和政策支持。未来该项业务预计会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在手合同金额超过 420 万。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培训业务客户不断扩展，新增了超过 10 家企业培训业务客户，新增主要客户包括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 IT 培训业务主要为学员提供专业化的软件技术培训和指导。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弘成立业的 IT 培训业务分别为 164.22 万元、1,724.17 万元和 1,858.38 万元，报告期内 IT 培训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该业务以线下教学为主，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大部分 IT 培训业务已经停课，教师授课、学员学习均无法按期进行，因此 2020 年 1-6 月 IT 培训业务收入下降较大，2020 年 1-6 月 IT 培训收入为 202.95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82.62%。随着北京等地区正常复工复产之后，发行人此业务从 7 月份开始已逐步正常开展。

同时，发行人深耕在线教育行业多年，服务国内多所高等院校，积累了大量的课程资源，并形成了在线考试系统、智慧云课堂、创新创业综合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能够为高校和其他类型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目前发行人的在线考

试系统已经覆盖高校、企业等众多客户，其中 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超过 60 家高校使用发行人的在线考试系统完成在线考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几年不断地进行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IT 培训和考试信息化等新业务的探索，相关商业模式逐步得到市场的检验。未来，发行人将利用已有的经验继续扩大市场规模，从而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针对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查阅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答记者问、《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意见》（试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分析相关法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影响；（2）查询了开展高等网络学习教育的 68 所高校的公开招生信息，了解招生情况；（3）访谈了发行人 14 所主要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负责人，了解其招生计划。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其他被访谈高校人员均表示均不存在停招计划，同时也认为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旨在规范和促进网络教育良性可持续发展。除中国人民大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被访谈的其他 13 所高校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26%、70.95%、66.95%和 71.20%；（4）针对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的出台背景及影响，鉴于经过沟通也未能对教育部进行走访，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访谈了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教育部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人。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是教育部指导下我国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的协作组织，负责远程教育规律和法规研究、受托对现代远程教育项目验收及对试点高校进行工作评估、为教育部对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决策提供咨询等工作；教育部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是负责组织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全国统一考试的机构；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是网络教育试点高校招生宣传与信息咨询服务的平台，负责全国网络教育高校专业、校外学习中心以及在籍学员学籍等信息的登记。该负责人认为：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主要目的是促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而不是限制其发展。网络教育发展是大势所趋，也

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特别是新冠疫情的爆发将促使网络教育发展进一步加快；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成人学历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未来社会需求持续存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规经营，发行人业务不存在违反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及其他法规的情形。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旨在通过进一步规范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推动其高质量发展，长期看有利于管理规范、办学质量高的高校和合作机构的发展；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和校外学习中心招生人数、缴费人数、人均缴费金额等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招生及缴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的招生人数、缴费人数、缴费金额和人均缴费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同比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增幅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招生人数（万人）	4.67	16.95	-13.62%	19.63	-25.94%	26.51	49.80%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缴费人数（万人）	15.68	42.26	-18.95%	52.14	0.17%	52.05	30.98%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缴费金额（万元）	47,605.31	125,757.98	-13.05%	144,628.10	-0.99%	146,066.95	33.75%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人均缴费金额（元）	3,036.05	2,975.82	7.28%	2,773.84	-1.16%	2,806.28	2.12%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万元）	13,966.47	38,315.35	-8.16%	41,718.66	5.53%	39,531.40	21.13%

注：招生人数为春招和秋招的新生缴费人数合计；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包含新生缴费和老生续费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的招生人数分别为26.51万人、19.63万人、16.95万人和4.67万人。2017

年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影响合作高校招生人数增速较快，2018 年、2019 年由于该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合作高校招生人数逐渐回落。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合作高校春季招生人数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合作高校学生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缴费人数与收入金额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但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1）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 6 个月内平均确认为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即公司的网络高等学校教育服务收入确认时间晚于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费时间；（2）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共 9 所合作高校，每所高校的收入计算方式、分成比例，均有所不同，缴费人数和收入之间并不是完全的线性配比关系。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人均缴费金额分别为 2,806.28 元、2,773.84 元、2,975.82 元和 3,036.05 元。随着部分高校学费水平提高，人均缴费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及缴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人数、缴费人数、缴费金额和人均缴费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同比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增幅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人数（万人）	0.99	3.63	-12.74%	4.16	-26.89%	5.69	55.04%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缴费人数（万人）	4.98	11.58	-12.34%	13.21	25.93%	10.49	47.33%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缴费金额（万元）	11,642.40	26,837.04	-20.02%	33,554.37	16.06%	28,912.07	43.89%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人均缴费金额（元）	2,337.83	2,317.53	-8.76%	2,540.07	-7.84%	2,756.16	-2.34%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万元）	5,985.43	12,715.05	-14.31%	14,837.86	13.42%	13,082.25	50.81%

注：招生人数为春招和秋招的新生缴费人数合计；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包含新生缴费和老生续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人数分别为 5.69 万人、4.16 万人、3.63 万人和 0.99 万人。2017 年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影响招生人数增速较快，2018 年、2019 年由于该管理办法开始实施，招生人数逐渐回落。受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等因素影响，2020 年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学生咨询、报名、考试等工作均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春季招生人数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缴费人数与收入金额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合作高校网教学费缴费存在时间性差异及不同合作高校服务费比例的差异等因素，但两者的变动趋势具有逻辑一致性。报告期，校外学习中心收入占缴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5%、44.22%、47.38%和 51.41%，整体比例保持稳定。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询各合作高校的招生数据明细；（2）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负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高校的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招生人数 2017 年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影响招生人数增速较快，由于该管理办法于 2018 年开始实施，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招生人数逐渐回落；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合作高校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4、关于部分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北京大学、中山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 8 所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其中：中国人民大学为发行人的合作高校，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停止招生后，发行人继续为尚未毕业的在籍生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同时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非学历教育等业

务合作。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包括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 9 所高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是否就存量在籍生的后续培养方案达成有法律效力的书面约定，中国人民大学是否自行或联合其他主体开展网络学历教育，如有，披露具体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补充披露中国人民大学与发行人合作的网络学历教育存量在籍生的数量及后续年度预计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上述在籍生大量退学退款的情形，测算并披露上述存量在籍生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东方兴业平均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额；

（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网络学历教育的合作期限、续约要求、续约时限、中止/终止情形、对双方的约束力、违约责任划分、实际操作双方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合作高校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对其停止合作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各个高校合作开展网络学历教育的起始时间和合作规模变化，披露未能开拓其他高校进行合作的原因；

（5）补充披露各期与高校网络学历教育合作产生的收入构成，如网络教育扩张收入、技术研发服务费用收入、其他等，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停止合作业务类型、停止合作高校数量、停止合作的起始年度等模拟测算并披露若未来 3 年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同时披露相关敏感性分析；假设发行人与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测算并披露存量在籍生 2020 年以后（含）每年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平均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额；

（6）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开展与高校网络教育合作的关系，其他业务是否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上述高校合作的网络学历教育，不同业务之间是否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是否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补充披

露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其他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未来的变动趋势及判断依据；

（7）结合近几年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8）结合上述事项或测算情况补充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是否就存量在籍生的后续培养方案达成有法律效力的书面约定，中国人民大学是否自行或联合其他主体开展网络学历教育，如有，披露具体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是否就存量在籍生的后续培养方案达成有法律效力的书面约定，中国人民大学是否自行或联合其他主体开展网络学历教育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下简称“人大网院”）是中国人民大学网络学历教育的办学机构，具有学生招收和培养的自主权。发行人不参与学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以及教学活动，仅依据其与人大网院签署的服务协议提供网络教育技术和商业服务。

根据东方兴业与人大网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议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协议自动续约 5 年；中国人民大学决定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虽然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人大网院仍将为存量在籍学生继续提供教学教务服务，东方兴业仍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为人大网院提供服务。

在上述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东方兴业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东方兴业事先书面同意，人大网院不得委托给东方兴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民大学未自行或联合其他主体开展网络学历教育。

（二）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了东方兴业与人大网院签署的合作服务协议；检索了中国人民大学官方网站关于 2020 年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管和人大网院的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人大网院仍将为存量在籍学生继续提供教学教务服务；按照双方协议约定东方兴业仍将在协议期限内为人大网院提供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民大学不存在自行或联合其他主体开展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中国人民大学与发行人合作的网络学历教育存量在籍生的数量及后续年度预计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上述在籍生大量退学退款的情形，测算并披露上述存量在籍生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东方兴业平均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额

（一）补充披露中国人民大学与发行人合作的网络高等教育存量在籍生的数量及后续年度预计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中国人民大学在籍生约 5.8 万人，预计未来三年每年有约 1 万人—2 万人毕业。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新生之后，将继续服务存量在籍生，督促学生及时缴纳学费并完成学习。

（二）是否存在上述在籍生大量退学、退款的情形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停止招生不会导致存量在籍生退学规模、退款金额大幅上升。虽然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院 2020 年开始停止网络教育新生招生，但中国人民大学对目前在读的网络教育学生依然承担服务职责。中国人民大学开展网络高等学历的教学教务资源非常成熟，新生停止招生不会影响中国人民大学对存量在籍生的后续教育培养。同时考虑中国人民大学网教高等学历具有较显著的品牌优势及稀缺性，存量在籍生不会因为停止招生而主动退学退费。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生的退费金额及比例保持较低水平；中国人民大学 2020 年初停止招生至今也未出现大额退学、退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国人民大学停止招生之后，继续为在籍生提供服务，预计不会出现大额退学退费的情况。在测算东方兴业营业收入时发行人根据历史退费情况考虑了未来退学退费因素的影响。

（三）测算上述存量在籍生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东方兴业平均收入、净利润减少额

东方兴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保持稳定运营，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7 年-2019 年平均数
营业收入	7,184.51	7,207.81	7,517.11	7,303.14
净利润	2,233.45	2,443.58	3,237.83	2,638.29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发行人利润	1,563.42	1,710.51	2,266.48	1,846.80

由于中国人民大学自 2020 年停止招生，未来三年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均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在预测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时相关测算假设如下：

①营业收入预测：基于中国人民大学网院存量在籍生规模及之前已经缴纳学费情况计算确定未缴纳学费总金额；根据历史存量在籍生续费比例等预计未来年度学费缴纳金额；根据双方关于收入结算的合同约定及预计的缴费金额计算出东方兴业的各年度收入。发行人预计东方兴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的下降幅度分别为 57%、66%和 88%。

②成本费用预测：东方兴业的成本费用中人工成本约占 60%，随着网络教育的停招，直接与网教业务服务相关的支出，如课件制作成本、网教平台新功能的持续开发等人工成本及差旅支出等相应减少，但由于存在一定规模的刚性支出，成本费用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东方兴业未来各年度的成本费用预

测情况如下：根据 2019 年成本费用及 2020 年已实际发生金额预测 2020 年全年成本费用；2021 年、2022 年成本费用中人工成本同比下降约 30%-40%，房租折旧费用保持不变。发行人预计东方兴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成本费用较 2019 年下降约 28%、47%、61%。

③其他利润项目：东方兴业未来的其他利润项目主要为 2022 年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投资收益约 3,000 万元。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预计东方兴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2019 年平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金额	下降幅度	金额	下降幅度	金额	下降幅度
营业收入	7,303.14	3,104.07	-57.50%	2,480.82	-66.03%	847.10	-88.40%
净利润	2,638.29	107.82	-95.91%	88.11	-96.66%	1,800.30	-31.76%

注：下降幅度均与报告期平均金额相比；上述 2022 年净利润中包括投资性房产出售收益 3,000 万元。

根据上述假设与测算，由于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教招生，存量在籍生规模不断缩小，东方兴业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虽然东方兴业可以通过逐步缩减人工成本等方式控制成本费用，但由于存在一定规模的刚性支出，东方兴业的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由于 2022 年东方兴业可以通过出售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约 3,000 万元的收益，东方兴业 2022 年净利润的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11.68%、11.98%，保持稳定；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22%、16.39%、17.20%，呈现下降趋势。虽然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相对较高，但中国人民大学停招不会影响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考虑东方兴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报告期内发行

人仍满足发行条件。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取得了发行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未来服务学生、缴费金额的预计情况，取得了东方兴业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情况，了解中国人民大学对目前在籍学生培养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中国人民大学存量在籍学生未来逐渐下降，但预计不会出现在籍生大量退学、退款的情形。由于中国人民大学自 2020 年起停招新生，东方兴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中国人民大学停招，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网络学历教育的合作期限、续约要求、续约时限、中止/终止情形、对双方的约束力、违约责任划分、实际操作双方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合作高校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对其停止合作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网络学历教育的合作期限、续约要求、续约时限、中止/终止情形、对双方的约束力、违约责任划分、实际操作双方地位等

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网络学历教育的合作期限、续约要求、续约时限、中止/终止情形、违约责任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作高校	合作期限	续约要求和续约时限	中止/终止情况	违约责任划分
1	重庆大学	2003 年 12 月 25 日起 25 年	除非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同期延长	未约定中止/终止情况	1、若重庆大学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重大远兴支付任何款项，则重大远兴有权就未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并通知重庆大学限期履行付款义务。 2、若重大远兴未及时为重庆大学提供本协议所述的符合重庆大学要求的服务，给重庆大学的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造成损害的，重大远兴应当赔偿重庆大学的损失。 3、如果重庆大学未经重大远兴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委托重大远兴以外的第三方，则该部分服务的费用由重庆大学自行承担，不得从应付重大远兴的款项中扣除，并且重庆大学应赔偿由此给重大远兴造成的损失。
2	中国人民大学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	协议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自动续约 5 年	如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规定的期限或合理的期限内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东方兴业有权中止协议及附件所述服务，直至履行付款义务之日	1、若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未按照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向东方兴业支付款项，则东方兴业有权就未付款部分按照 10%的年利率水平按日收取违约金，并通知限期履行付款义务。如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规定的期限或合理的期限内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东方兴业有权中止协议及附件所述服务，直至履行付款义务之日，并有权要求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若东方兴业未及时提供协议及附件所述的符合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要求的服务，给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造成损害的，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有权要求东方兴业支付其应分配数额部分按照 10%的年利率水平按日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果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未经东方兴业事先书面同意，将协议及附件项下的服务委托东方兴业外的第三方，则该部分服务的费用由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行承担，不得从应付东方兴业的款项中扣除，并且应赔偿由此给东方兴业造成的损失。
3	东北财经	2003 年 6	未约定续约	未约定中止/终止情况	1、若东北财经大学未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向东财科技支付任何款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作高校	合作期限	续约要求和续约时限	中止/终止情况	违约责任划分
	大学	月 26 日起 50 年	条款		项，则东财科技有权就未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并通知东北财经大学限期履行付款义务。 2、若东财科技未及时为东北财经大学提供本协议及其附件所述的符合东北财经大学要求的服务，给东北财经大学的的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造成损害的，东财科技应当赔偿东北财经大学的损失。 3、如果东北财经大学未经东财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服务委托东财科技以外的第三方，则该部分服务的费用由东北财经大学自行负担，不得从应付东财科技的款项扣除，并且东北财经大学应赔偿由此给东财科技造成的损失。
4	北京语言大学	2006 年 4 月 20 日起 20 年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延续，协议有效期将自动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的主要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的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再合理期限内仍拒不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1、若北京语言大学未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向北语大教育支付任何款项，则北语大教育有权就未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并书面通知北京语言大学限期履行付款义务。 2、若北语大教育未及时为北京语言大学提供本协议及其附件所述的符合北京语言大学要求的服务，给北京语言大学的的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造成损害的，北语大教育应当及时采取各项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北京语言大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果北京语言大学未经北语大教育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服务委托北语大教育以外的第三方，则该部分服务的费用由北京语言大学自行负担，不得从应付北语大教育的款项中扣除，并且北京语言大学应赔偿由此给北语大教育造成的损失，但北语大教育经营范围、经营能力、技术能力等不能满足北京语言大学需求的情形除外。
5	江南大学	2002 年 12 月 28 日起	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	如果江南大学在规定的期限或合理的期限内仍拒不履行	1、若江南大学未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向弘成科技支付服务费，则弘成科技有权就未付款部分收取一定的违约金，并通知江南大学限期履行付

序号	合作高校	合作期限	续约要求和续约时限	中止/终止情况	违约责任划分
		20 年	期的，协议期限将自动延长 10 年	付款义务，弘成科技有权中止协议及其附件所述服务；若弘成科技未及时为江南大学提供本协议所述的符合要求的服务，严重影响江南大学的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的，江南大学有权中止协议及附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终止：合作期限届满；项目连续五年发生亏损，致使项目无力继续经营；因合作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双方决定终止项目；因不可抗力或遇国家政策变化使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	款义务。如果江南大学在规定的期限或合理的期限内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弘成科技有权中止协议及其附件所述服务，直至江南大学履行付款义务之日。 2、若弘成科技未及时为江南大学提供本协议所述的符合要求的服务，严重影响江南大学的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的，江南大学有权中止协议及附件，同时弘成科技应当赔偿江南大学损失。
6	中国农业大学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50 年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续签协议，内容届时具体商定；如不能就续签达成一致意	当中农大网络的股东各方一致认为终止中农大网络符合各方的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	1、若中国农业大学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任何款项，则中农大网络有权就未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并通知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 2、若中农大网络未及时为中国农业大学提供本协议所述的符合要求的服务，给中国农业大学的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造成损害的，中农大网络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若中国农业大学未经中农大网络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委托给第三方，则该部分服务的费用由中国农业大学自行承担，不得从应付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作高校	合作期限	续约要求和续约时限	中止/终止情况	违约责任划分
			见，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		中农大网络的款项中扣除，并应赔偿给中农大网络造成的损失。
7	华东理工大学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期限到期之前，双方可以协商的方式约定下一个合作期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终止合作协议后的十五天内，未采取措施弥补，则负全部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正式提出终止合作	由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终止合作协议后的十五天内，未采取措施弥补，则负全部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正式提出终止合作，收回出资，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要求。
8	南京大学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 8 年 ³	双方可于协议期满前 6 个月就是否继续合作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如不能就期满后的合作达成协议，自期满之日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双方不愿继续合作的；双方共同决定终止的；协议双方约定的目标无法实现；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终止的其他原因。弘远博学应严格执行教育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否则南京大学有权终止合作。	1、若南京大学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弘远博学支付任何款项，则弘远博学有权就未付款部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违约金，并通知南京大学限期履行付款义务。 2、弘远博学应保证其向南京大学提供的网络教育技术平台的正常运行，保证不出现由于弘远博学原因使得技术平台严重影响南京大学正常运营。如果由于弘远博学的原因严重影响南京大学的正常运营，双方应协商由弘远博学以货币形式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3、任何一方不得无故不履行协议中的义务或提前终止协议，如出现一方违约或提前终止，使协议项下的“网络教育服务项目”无法正常进行，违约方应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并以货币形式赔偿。
9	兰州大学	2020 年 7	合作期限内，	违约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守约方在此后的任何

³ 根据南京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续签网络教育合作协议书的情况说明》，双方同意在此前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延续双方在网络教育实业上的合作，双方将继续商讨新协议书的具体细节，并按照南京大学的程序要求推进签约进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作高校	合作期限	续约要求和续约时限	中止/终止情况	违约责任划分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每年签订一 次协议	施，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答复， 或未赔偿损失的，守约方有 权解除协议	时间均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在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违约方未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答复，或未赔偿损失的，守约方有 权解除协议，并就其损失主张赔偿。

根据发行人与高校签署的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发行人为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开发系统运营平台、网络课件的开发和制作、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务。高等院校录取的网络教育学生在公司开发和维护的平台上完成在线学习。

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合作高校均属于民事主体，双方之间系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受民事法律调整；双方依法签署的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协议依法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一方违反合作协议，守约一方有权依据法律以及合作协议的约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合作高校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对其停止合作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合作高校均属于民事主体，双方依法签署的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对合作高校的约束力主要体现在合作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中，约束力限于双方合作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的合作高校签署的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合作中享有排他性权利与合作优先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高校	排他性权利与合作优先权
1	重庆大学	弘成科技享有与重庆大学的独家合作权。在独家合作权有效期内，重庆大学不与弘成科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合作设立与重大远兴经营宗旨、业务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实体，重大远兴为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现代网络教育技术和服务领域内的唯一合作者和技术及商业服务提供商。未经重大远兴事先书面同意，重庆大学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重大远兴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重庆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重大远兴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2	中国人民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东方兴业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东方兴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东方兴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东方兴业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3	东北财经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东财科技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东财科技事先书面同意，东北财经大学不应单独

序号	合作高校	排他性权利与合作优先权
		设立或与任何除东财科技外的第三方合资或合作设立与东财科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实体。
4	北京语言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北语大教育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北语大教育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北语大教育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北京语言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北语大教育有优先合作权。
5	江南大学	在弘成科技全面履行所有协议内容的前提下，江南大学不向任何第三方寻求协议及附件所列弘成科技提供的各项服务。因项目的需要，江南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弘成科技有优先合作权。
6	中国农业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中农大网络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中农大网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中农大网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中国农业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中农大网络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在与南京大学、兰州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发行人享有排他性权利和合作优先权，但自发行人与其合作以来，未中止/终止过合作。

高校对目前的网教业务系统平台的使用粘性较高。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通过软件系统平台开展教学教务，教师和学生在使用过程中对系统平台形成了较高的使用粘性。2、发行人根据每个合作高校教学教务个性化的行为习惯、制度规范和流程特点，为各合作高校建立了个性化教学教务平台，并且在合作过程中不断升级和优化，发行人系统开发和运营团队熟悉合作高校的特点和使用习惯。合作高校更换合作机构，重新开发系统平台、组建运营团队，具有一定难度且成本较高。3、高校更换教学教务平台的转移成本较高。不同高校的教学教务流程均有自身特色，涉及学校、教师、学生等主体，以及海量历史数据的转移，因此更换系统平台会付出较高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沟通成本，无法保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已合作多年，未出现合作高校终止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高校合作良好，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一定程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未来高校更换合作方的可能性较低。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高校签署的相关协议；（2）访谈发行人负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高校的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合作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双方之间的合作发行人享有排他性权利与合作优先权，如合作高校违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可以依法及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已合作多年，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一定程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未来高校更换合作方的可能性较低。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各个高校合作开展网络学历教育的起始时间和合作规模变化，披露未能开拓其他高校进行合作的原因

（一）发行人各个高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起始时间和合作规模变化情况

1、合作起始时间情况

序号	主要合作高校	合作模式	首次签署协议时间	合同约定时限	到期期限	延期条款
1	中国人民大学	合资公司	2001 年	5 年	2024 年 1 月	2020 年新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合作期限为 5 年，后续双方无重大违规情况下自动续约
2	重庆大学	合资公司	2003 年	20 年+5 年	2028 年 12 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有效期自动同期延长
3	东北财经大学	合资公司	2003 年	50 年	2053 年 6 月	-
4	中国农业大学	合资公司	2005 年	50 年	2055 年 1 月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续签协议
5	北京语言大学	合资公司	2006 年	20 年	2026 年 4 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延续，有效期将自动终止
6	江南大学	项目制	2002 年	20 年	2022 年 12 月	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期限自动延长 10 年

7	华东理工大学	项目制	2001 年	每年一签	2020 年 12 月	合作期限到期前，可协商方式约定下一个合作期
8	南京大学	技术服务	2003 年	8 年+8 年	2019 年 10 月	期满前六个月就是否合作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9	兰州大学	技术服务	2007 年	每年一签	2021 年 6 月	每年签订一次

注：1、华东理工大学和兰州大学均为每年签订一次，自合作以来均按照原合同条款续约，双方合作顺利。2、南京大学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目前双方已达成续约意向，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合同期限预计变为 5 年，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为南京大学提供服务。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高校及合作起始时间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2001 年）、华东理工大学（2001 年）、江南大学（2002 年）、重庆大学（2003 年）、东北财经大学（2003 年）、南京大学（2003 年）、中国农业大学（2005 年）、北京语言大学（2006 年）、兰州大学（2007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高校与发行人合作 13-19 年，合作时间较长，且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发生过暂停或停止业务合作的情形。

2、合作规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各合作高校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高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中国人民大学	1,384.95	6,725.96	6,893.82	7,254.00
重庆大学	3,380.08	9,267.76	9,382.82	8,094.71
东北财经大学	2,231.55	6,094.12	6,644.34	5,890.48
中国农业大学	1,152.33	2,896.82	3,739.78	4,259.43
北京语言大学	1,863.51	4,903.07	6,009.82	5,645.77
江南大学	1,901.05	4,333.91	4,866.49	4,250.30
华东理工大学	1,155.87	2,226.77	2,385.56	2,287.47
南京大学	499.68	987.39	844.29	668.01
兰州大学	397.45	879.55	951.73	1,181.23
合计	13,966.47	38,315.35	41,718.65	39,53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作高校开展网络教育提供系统平台开发等服务，发行人来自合作高校的收入规模主要受合作高校招生规模变化的影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来自合作院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9,531.40 万元、41,718.65 万元、38,315.35 万元和 13,966.47 万元，收入金额在 2017 年增长较大，2019 年有所回落但仍高于 2016 年水平。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合作高校招生人数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发行人来自各合作高校的收入下降。

（二）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未能开拓其他高校合作的原因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市场格局已经基本稳定

教育部于 2000 年发布《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决定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并逐步批复开展 68 所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发行人于 1999 年开始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是国内最早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从 2001 至 2007 年，发行人逐步与中国人民大学、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等 9 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协助合作高校开发系统平台并提供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发行人于 2007 年获得教育部批准建设网络学历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各高校网络教育提供招生咨询等本地化服务。

其他高校根据自身人员情况、资金技术实力或发展定位，采取自行开发系统平台、或与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等方式。经过 20 年的发展，获得网络教育试点的高校均已经建立起稳定的技术和服务支撑体系。由于存量在籍学生规模较大，更换系统平台的综合成本和风险都比较大，为保障正常的教学和学习环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网络学院一般不会采取更换网络教育平台的激进措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市场格局已经基本稳定。

2、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系统要求连续性和稳定性

网络高等学校教育主要通过软件平台实现教学教务等必备环节，教师使用软

件平台完成教学教务工作，学生使用软件平台实现学习活动，无论教师还是学生，都需要一定的学习和适应过程，在反复使用运营平台过程中形成了较高的使用粘性。同时，教育过程本身就需要连续性，以保证完整的教育环节和良好的教育质量，高等网络教育运营平台涵盖了教、学、导及学校管理的方方面面，模块多且复杂，高校更换教学教务平台会影响教育连续性。

此外，高校使用运营系统平台多年，产生和积累了大量的数据，数据的沉淀和特有模式的信息化，涉及大量的业务规则和管理流程的细节，不同公司对于数据的组织方式（数据模型/信息模型）也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更换到一个新的管理平台其重新的开发和梳理的过程，很难保证数据不发生遗漏和错误。

因此，高等网络学历教育对于系统运营平台的依赖度较高，且涉及的学校、教师、学生的方方面面，更换系统平台需要付出较高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沟通成本，会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持续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3、发行人具备未来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资金实力有限，未来在实现上市、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后，可以通过收购其他为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公司来进一步拓展市场。

发行人自 1999 年与高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开发建设和业务运营经验，同时具备相关的业务人员为高校提供个性化服务。网络教育是大势所趋，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加速了这一趋势的步伐。未来，如果教育部进一步放开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试点高校限制，不再局限于目前 68 所高校，由于各高校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网络系统平台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具有一定难度，部分高校可能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具备成熟的技术能力、人员储备和运营经验，有较大的机会拓展该部分新增客户。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查阅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9 所合作高校的合作协议；（2）取得并查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9 所合作高校的招生数据明细；

(3) 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明细；(4)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负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高校的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合作时间均超过 10 年，合作长期稳定；发行人来自合作高校的收入规模主要受合作高校招生规模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市场格局已经基本稳定，未来发行人可以择机通过收购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市场；若教育部进一步放开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试点高校限制，发行人也有较大的机会拓展该部分新增高校的业务。

五、补充披露各期与高校网络学历教育合作产生的收入构成，如网络教育扩张收入、技术研发服务费用收入、其他等，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停止合作业务类型、停止合作高校数量、停止合作的起始年度等模拟测算并披露若未来 3 年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同时披露相关敏感性分析；假设发行人与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测算并披露存量在籍生 2020 年以后（含）每年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平均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额

（一）各期与高校网络学历教育合作产生的收入构成，如网络教育扩张收入、技术研发服务费用收入、其他等，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合资公司与合作高校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的网络教育扩张、技术研发是合作高校委托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目的。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网络技术平台开展及运营维护、网络课件制作、教学教务辅助支持等综合服务。在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发行人对各高等院校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是连续的、不间断的、不可单一区分和分割的。由于发行人为各高等院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是综合的，不能单独分割且无法单独计量的，发行人无法按网络教育扩张收入、技术研发服务费用的收入、其他为标准分拆网络高等教育服务收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金额分别为 39,531.40 万元、41,718.66 万元、38,315.35 万元及 13,966.47 万元，2018 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 2017 年增加 2,187.26 万元，增长 5.53%，2018 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合作高校保持稳定，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读学生规模稳定增长。2019 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3,403.32 万元，降低 8.16%，主要因为公司合作高校 2019 年春招、秋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缴费金额略有下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各合作高校学费金额分别为 146,066.95 万元、144,628.10 万元、125,757.98 万元和 47,605.31 万元，以高起专和专升本为主，其中高起专占比略高。其中，报告期内高起专学费金额分别为 83,828.09 万元、76,956.44 万元、56,640.63 万元和 16,262.10 万元，专升本学费金额分别为 61,886.28 万元、66,853.24 万元、68,261.64 万元和 30,808.34 万元。

2017 年、2018 年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各高校学费金额相对稳定，2019 年各高校学费金额同比下降 13.05%，主要因为高起专学费收入同比下降 26.40%，在高起专学费金额下降的同时，合作高校加大专升本的招生业务，2019 年专升本的学费金额同比增长 2.11%。

总体看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二）结合停止合作业务类型、停止合作高校数量、停止合作的起始年度等模拟测算并披露若未来 3 年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同时披露相关敏感性分析

1、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或停止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中仅中国人民大学从 2020 年起停止招生，其他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 2020 年秋招工作正在进行中。考虑疫情影响，教育部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同意秋季招生截止时间延长一个月至 10 月 31 日。

(1) 发行人与高校合作时间长且关系稳定

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合作多年，且合作关系稳定，没有出现过中断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合作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高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高校	合作模式	首次签署协议时间	合同约定时限	到期期限	延期条款
1	中国人民大学	合资公司	2001 年	5 年	2024 年 1 月	2020 年新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合作期限为 5 年，后续双方无重大违规情况下自动续约
2	重庆大学	合资公司	2003 年	20 年+5 年	2028 年 12 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有效期自动同期延长
3	东北财经大学	合资公司	2003 年	50 年	2053 年 6 月	-
4	中国农业大学	合资公司	2005 年	50 年	2055 年 1 月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续签协议
5	北京语言大学	合资公司	2006 年	20 年	2026 年 4 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延续，有效期将自动终止
6	江南大学	项目制	2002 年	20 年	2022 年 12 月	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期限自动延长 10 年
7	华东理工大学	项目制	2001 年	每年一签	2020 年 12 月	合作期限到期前，可协商方式约定下一个合作期
8	南京大学	技术服务	2003 年	8 年+8 年	2019 年 10 月	期满前六个月就是否合作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9	兰州大学	技术服务	2007 年	每年一签	2021 年 6 月	每年签订一次

注：1、华东理工大学和兰州大学均为每年签订一次，自合作以来均按照原合同条款续约，双方合作顺利。2、南京大学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目前双方已达成续约意向，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合同期限预计变为 5 年，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为南京大学提供服务。

(2) 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网教平台使用粘性较高

① 高校开展网教核心在于师资和教学环节，技术不具备优势

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核心资源在于教师、课程、教学和管理等环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教务平台是一套复杂的、综合的大型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研制开发和长期运营维护均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了解技术和教育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发行人自 1999 年与高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开发建设和业务运营经验，同时具备相关的业务人员为高校提供个性化服务。

② 合作高校对公司提供的运营平台使用粘性高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教学环节、教务支持和管理流程基本都在网络上进行，系统运营平台的持续稳定和高效运行是业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和前提。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的运营平台均根据各高校长期以来形成的教学教务个性化的行为习惯、制度规范和流程特点建立，并不断根据学校教学教务的应用需要和变化发展升级、优化。同时，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校教育服务合作高校合作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在长期的合作中不断地相互了解、磨合和适应，已经形成了较高的用户粘性。考虑历史数据积累、用户习惯以及教学连续性，合作高校更换新的平台或开发者的综合成本较高。

(3) 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 9 所高校和厦门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 5 所校外学习中心主要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负责人，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目前没有未来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决定或计划。

2、假设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对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其他 8 所合作高校目前均不存在未来停止招生的计划；现行相关政策法规也不存在要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办缓办的情形。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现就假设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招进行测算：

（1）预测各高校陆续调整招生的假设前提

在假设陆续停招并进行敏感性分析时，发行人分 3 种情形组合进行假设测算。乐观情形：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包括中国人民大学，下同）、2021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5 所停止招生；中性情形：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3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4 所停止招生；悲观情形：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4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3 所停止招生。在分析高校停招顺序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合作高校办学定位、双方合作协议的服务期限等因素。

（2）三种情形下发行人预测未来收入、净利润变化的假设条件

① 营业收入预测

基于各合作高校存量在籍学生规模及历史学费缴纳情况计算确定未缴纳学费总金额，根据历史年度新生招生数量保守预计相关高校未来年度新生招生规模，基于历史数据预计未来各年度学费缴纳金额；根据发行人与各高校关于收入结算计算方法的相关协议约定计算出发行人来自各高校的收入金额。

随着高职扩招，继续教育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客户大部分来自于其他高等院校，因此发行人预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预计比 2019 年下降 20%，谨慎预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增长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和企业培训业务等业务快速增长，是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合作高校家数快速增长，2020 年 6 月末合作客户家数超过 180 家，较 2019 年末增加超过 70 家，2020 年以来新增合同累计金额预计超过 4,500 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考虑到成教信息化的潜在市场规模、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已签订合同的情况，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0%、30%、30%、30%。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弘成立业的 IT 培训业务分别为 1,858.38 万元及 202.95 万元，IT 培训业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预计 IT 培训业务收入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60%，谨慎估计 2021 年开始每年保持稳定。企业培训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45 万、460 万、364 万。2018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企业培训业务，随着产品的成熟和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该项业务将作为发行人中长期核心业务加大投入，保持该业务的高速增长。发行人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增长率为 120%、50%、50%、30%。

② 成本费用预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假如合作高校的网络教育停招，发行人直接与网教业务服务相关的支出，如课件制作成本、网教平台新功能的持续开发等人工成本及差旅支出等相应减少，但由于存在一定规模的刚性支出，成本费用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发行人预计停招高校停招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较停招前一年下降约 30%、50%、70%。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预计未来保持稳定发展，谨慎估计发行人未来三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成本费用率平均为 88%，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由于其他业务如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未来收入会快速增长，随着规模优势逐步突显，发行人预计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率逐步降低、净利润率逐步提高。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费用率为约 80%，2020 年由于 IT 培训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而亏损，发行人预计 2021 年-2023 年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率约 85%-90%。

(3) 三种情形下发行人预计具体收入、净利润情况

① 乐观情形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在乐观情形下假设：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5 所停止招生。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预计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平均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幅 度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9,855.14	26,366.00	-33.85%	27,223.60	-31.69%	15,347.60	-61.49%	5,545.50	-86.09%
营业收入 总额	58,896.55	45,712.60	-22.38%	49,237.00	-16.40%	40,327.10	-31.53%	35,784.09	-39.24%
合并净利 润	13,412.66	8,567.89	-36.12%	8,665.27	-35.39%	5,903.48	-55.99%	2,547.62	-81.01%
合并归属 于母公司 净利润	8,959.43	5,791.19	-35.36%	6,018.57	-32.82%	5,392.88	-39.81%	3,183.12	-64.47%

注：下降幅度均与报告期平均金额相比，下同。

②中性情形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中性情形下假设：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3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4 所停止招生。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预计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幅 度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9,855.14	26,366.00	-33.85%	26,067.20	-34.60%	14,286.00	-64.16%	5,211.90	-86.92%
营业收入 总额	58,896.55	45,712.60	-22.38%	48,080.60	-18.36%	39,265.50	-33.33%	35,450.49	-39.81%
合并净利 润	13,412.66	8,567.89	-36.12%	8,265.27	-38.38%	5,169.88	-61.46%	1,940.12	-85.54%
合并归母 净利润	8,959.43	5,791.19	-35.36%	5,711.57	-36.25%	4,744.18	-47.05%	2,658.42	-70.33%

③悲观情形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悲观情形下假设：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4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3 所停止招生。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预计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幅 度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9,855.14	26,366.00	-33.85%	24,428.00	-38.71%	12,140.00	-69.54%	4,468.40	-88.79%
营业收入 总额	58,896.55	45,712.60	-22.38%	46,441.40	-21.15%	37,119.50	-36.98%	34,706.99	-41.07%
合并净利 润	13,412.66	8,567.89	-36.12%	7,471.77	-44.29%	3,066.38	-77.14%	1,363.62	-89.83%
合并归母 净利润	8,959.43	5,791.19	-35.36%	5,255.57	-41.34%	3,046.18	-66.00%	2,180.72	-75.66%

从上述三种假设情形模拟数据结果可以看出，假设未来 3 年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时间越早，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越大。

假设未来 3 年合作高校陆续停招，未来各年度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会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即使发行人的合作院校停止招生，但未来继续教育的市场需求仍然存在，发行人预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的下降幅度小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幅度。

受到营业收入整体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在上述各类情形下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连续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 IPO 的财务指标条件。

（三）假设发行人与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测算并披露存量在籍生 2020 年以后（含）每年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平均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中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从 2020 年起停止

招生，其他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 2020 年秋招工作正在进行中。考虑新冠疫情影响，教育部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同意秋季招生截至时间延长一个月至 10 月 31 日。

在发行人与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极端假设条件下，存量在籍生 2020 年以后（含）每年产生的收入，在预测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时做如下假设：

1、营业收入预测

基于各合作高校存量在籍学生规模及历史学费缴纳情况计算确定未缴纳学费总金额，基于历史数据预计未来各年度学费缴纳金额；根据发行人与各高校关于收入结算计算方法的相关协议约定计算出发行人来自各高校的收入金额。

随着高职扩招，继续教育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客户大部分来自于其他高等院校，因此发行人预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预计比 2019 年下降 20%，谨慎预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增长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和企业培训业务等业务快速增长，是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合作高校家数快速增长，2020 年 6 月末合作客户家数超过 180 家，较 2019 年末增加超过 70 家，2020 年以来新增合同累计金额预计超过 4,500 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考虑到成教信息化的潜在市场规模、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已签订合同的情况，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0%、30%、30%、30%。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弘成立业的 IT 培训业务分别为 1,858.38 万元及 202.95 万元，IT 培训业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预计 IT 培训业务收入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60%，谨慎估计 2021 年开始每年保持稳定。企业培训

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45 万、460 万、364 万。2018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企业培训业务，随着产品的成熟和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该项业务将作为发行人中长期核心业务加大投入，保持该业务的高速增长。发行人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增长率为 120%、50%、50%、30%。

2、成本费用预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假如合作高校的网络教育停招，发行人直接与网教业务服务相关的支出，如课件制作成本、网教平台新功能的持续开发等人工成本及差旅支出等相应减少，但由于存在一定规模的刚性支出，成本费用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发行人预计停招高校停招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较停招前一年下降约 30%、50%、70%。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预计未来保持稳定发展，谨慎估计发行人未来三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成本费用率平均为 88%，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由于其他业务如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未来收入会快速增长，随着规模优势逐步突显，发行人预计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率逐步降低、净利润率逐步提高。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费用率为约 80%，2020 年由于 IT 培训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而亏损，发行人预计 2021 年-2023 年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率约 85%-90%。

根据以上假设，发行人预计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9,855.14	19,164.60	-51.91%	8,586.60	-78.46%	2,478.00	-93.78%	-	-100.00%
营业收入 总额	58,896.55	37,599.06	-36.16%	30,600.00	-48.04%	27,457.50	-53.38%	30,238.59	-48.66%
合并净利 润	13,412.66	4,257.88	-68.25%	183.37	-98.63%	-74.72	-100.56%	1,262.32	-90.59%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合并归母 净利润	8,959.43	3,146.28	-64.88%	141.37	-98.42%	966.48	-89.21%	1,762.32	-80.33%

注：自 2016 年第四季度起 5 年期间内，发行人每年度摊销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为 1,511.35 万元，股份支付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摊销完毕；之后期间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

在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的极端假设下，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合作高校停止招生后，在合作高校存量在籍生的培养过程中，发行人将持续为合作高校提供服务；由于仅余存量在籍生续费，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成教信息化业务等业务发展良好，未来预计保持增长。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扣除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为 21,642.87 万元，毛利为 5,142.46 万元。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假设发行人的合作高校均自 2020 年初起停止招生，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仍将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0.3.1 中的要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指标。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负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高校的相关负责人；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未来服务学生、缴费金额的预计情况，取得并复核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及其他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中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从 2020 年起停止招生，其他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 2020 年秋招生工作正在进行中。各合作高校目前不存在未来停止招生的计划；现行相关政策法规也不存在要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办、缓办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假设未来 3 年发行人的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教育招生，

发行人业绩将受较大影响，但仍满足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财务条件；在全部合作高校 2020 年停止招生的极端假设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仍具备一定延续性，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开展与高校网络教育合作的关系，其他业务是否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上述高校合作的网络学历教育，不同业务之间是否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是否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其他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未来的变动趋势及判断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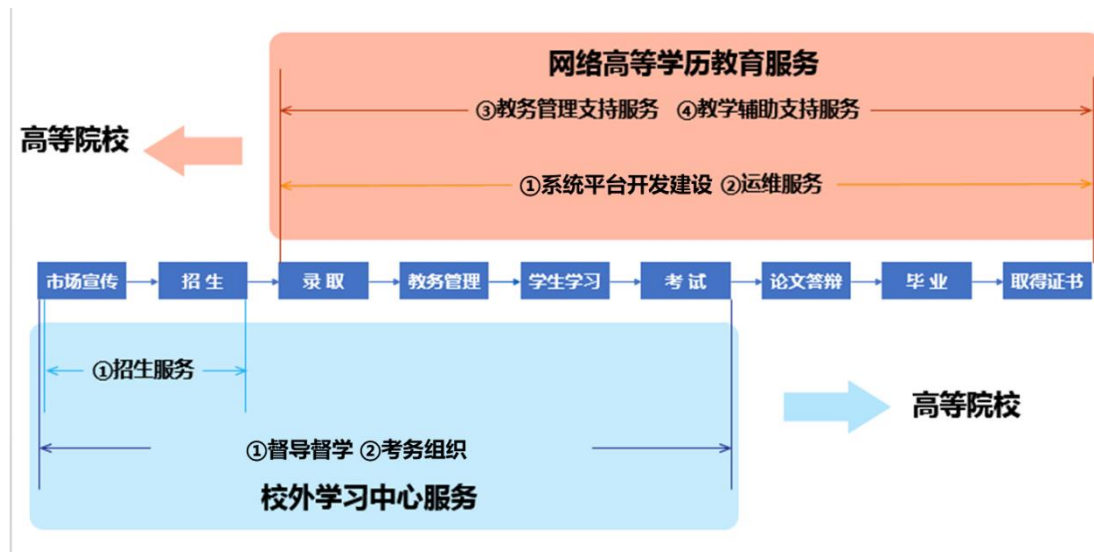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开展与高校网络教育合作的关系，其他业务是否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上述高校合作的网络学历教育，不同业务之间是否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是否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

1、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1）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相互独立

高等院校开办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需要自行以及与校外学习中心合作在全国各地进行宣传 and 招生；同时组织学生进行在线课程学习、咨询交流、线下考试、论文答辩、毕业等教学活动；此外，高等院校需要开展学籍管理、教材发放、作业批阅、答疑、督导督学、毕业审核与学位发放等教务活动。

发行人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与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首先为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远程学习和管理的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平台以及日常运维服务，该系统平台为根据各高校个性化的教学教务规定、流程进行开发，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更新、升级及提供运维服务，更加符合客户的使用习惯；其次，在开展具体的教学教务活动中，发行人为高校网络提供教学教务支持工作，包括协助高校开展学籍管理、教材发放、课件制作、远程督导督学、毕业审核与学位发放等服务。

发行人与高校签署协议通过设立校外学习中心，一方面，校外学习中心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在特定地域范围内为各高校提供宣传和招生服务；另一方面，协助高校开展落地化的学生管理、督导督学、考务组织等工作。

(2)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高校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为中国人民大学、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 9 所。其中，中国人民大学、江南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 8 所高校，得益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多年来的深度、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同时为其提供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 20 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除上述 8 所公司同时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外，另有北京外国语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吉林大学等高校，公司单独为其提供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中与发行人合作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单位收入的高等院校及其各年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北京语言大学	618.38	1,164.06	1,507.35	1,706.85
东北财经大学	292.08	657.11	677.19	669.21
江南大学	282.33	414.84	203.88	160.40
南京大学	130.56	229.96	99.38	42.43
中国农业大学	82.71	213.38	228.23	196.30
重庆大学	101.10	207.98	530.39	554.86
中国人民大学	58.32	173.85	313.29	191.17
兰州大学	89.48	99.27	21.25	-
合计	1,654.96	3,160.46	3,580.96	3,521.21
校外学习中心收入	5,985.43	12,715.05	14,837.86	13,082.25
占校外学习中心收入比例	27.65%	24.86%	24.13%	26.9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中大部分来自于未与发行人建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的高等院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来自 8 家合作高校的校外学习中心收入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82.25 万元、14,837.86 万元、12,715.05 万元和 5,985.43 万元，占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2%、24.13%、24.86%和 27.65%，占比较低。

因此，发行人独立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高校中仅有少部分客户来自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由于进入市场早、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对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有一定的口碑效应，但不存在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情况，两项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也不存在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均为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因此如果未来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两项业务均将产生影响。

2、成教信息化业务

（1）业务类型不同

成教信息化业务主要针对通过成人高考取得继续教育学历的成人教育业务。成人教育和网络教育都属于国家承认学历的继续教育方式，但两者录取方式不同、学习方式不同、颁发的毕业证书也有所不同。

（2）客户群体不同

成教信息化服务主要为各高校的继续教育学院。教育部仅批准 68 所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设成人教育的高校更加广泛，还包括其他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公司成教信息化业务独立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与成教信息化业务客户不存在重合。

（3）合作方式和服务内容不同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和高校设立合资公司或项目的方式，提供包括开发系统运营平台、网络课件的开发和制作、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在内的综合化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发行人提供标准化的技术平台开发服务。发行人经过多年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及运营经验，为开拓成教信息化业务奠定了基础，但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依托或依赖关系。

因此，成教信息化业务不存在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情况，两项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也不存在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

3、其他业务

企业培训业务主要面对各行业的企业用户，提供云学习产品、搭建技术平台、量身定制人才发展综合解决方案等企业培训的全方位服务。IT 培训业务主要面对有意愿进入或者从事软件行业的学员，提供专业化的软件技术培训和指导。上述业务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的客户群体、业务模式均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相互依赖和影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其他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未来的变动趋势及判断依据

发行人与合作高校主要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业务的其他合作较小，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合作高校的非学历教育等其他业务合作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北财经大学	0.19	46.66	6.93	-
中国人民大学	-	84.77	-	14.36
重庆大学	-	11.23	9.81	24.34
中国农业大学	25.85	5.89	3.09	-
北京语言大学	30.20	101.29	89.19	1.53
江南大学	-	-	-	-
华东理工大学	2.42	3.09	-	42.22
兰州大学	-	-	3.09	-
南京大学	-	3.30	3.77	3.77
合计	58.66	256.23	115.88	86.22
营业收入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43%	0.19%	0.16%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6.22 万元、115.88 万元、256.23 万元及 58.66 万元，此非学历教育业务收入主要系为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教育零星提供的课程录制等服务。报告期内非学历教育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9%、0.43%和 0.26%，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的增长而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未来,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业务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时,发行人也会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拓展企业培训业务,企业培训业务未来会成为发行人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 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 查阅了校外学习中心合作高校合同及收入明细;(2) 查阅了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合作高校明细;(3)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负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IT 培训和企业培训等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IT 培训和企业培训等业务均独立开展,不存在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情况,各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也不存在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的收入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七、结合近几年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一) 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具体情况

教育部共批复了 68 所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上述高校自开设网络高等学历业务至今,已经根据自身情况形成相对比较稳定的业务模式,其中部分高校如西安交大、西南交大、郑州大学等采取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方式开展业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通过网络开展,系统运营平台的持续稳定和高效运行是保证教学教务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前提。自开展网络教育以来,各高校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系统平台。该平台在使用期间不断地完善、修改和升级,较好的满足了高校开展网教业务的需要。同时,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一个连续的过程,

更换系统平台风险高、代价大。

因此，各高校业务持续开展多年，无论采用自建网络教育平台、还是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均不会轻易更换运营平台或更改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 9 所高校，均不存在自建网教系统平台的情况。

（二）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核心优势在于教师资源、课程设计、教学和管理等，而网络教育系统平台开发、运营，高校不具有相对优势。首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教务平台是一套复杂的、综合的大型专业应用软件系统，高校自建平台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才，在没有充分前期经验和储备的情况下自建平台存在较大难度；其次，系统平台运行多年，符合学校、教师和学生行为习惯，且沉淀了较多数据和信息，更换系统平台不仅成本高，同时存在影响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的风险；最后，系统平台的使用和运转，需要持续的运营维护和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改进升级，这种长期运营维护同样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人员配合。因此，通过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系统平台开发和运营，有利于高校发挥优势、集中精力开展好教学教务活动。

疫情期间部分高校自建在线教学平台，该教学平台与发行人开发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系统平台存在较大不同，基本不存在替换的可能性：首先，疫情期间部分高校自建在线教学平台，主要是用于开展线上直播教学，每个老师可以开展个性化教学；网络教育教学由合作高校网络学院统一制作课件，统一上传平台，学生可以根据自己时间自主安排学习时间。其次，疫情期间部分高校自建在线教学平台主要解决的是疫情状况下的在线教学问题；网络教育系统平台不仅包括线上教学平台，还包括教务管理部分，教务管理部分占比高于线上教学部分。最后，高校自建教学平台以完成教学为主要目的；网教系统平台，学生从报名录取到毕业的全流程都通过系统平台进行线上管理，完整记录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果数据，具有不可替代性。

发行人在网络教育行业已经积累近 20 年的运营和技术管理经验，建立一定的竞争壁垒，发行人网教育业务合作高校中，不存在转而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情况；鉴于高校多年来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更换系统平台成本高、且影响网教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预计未来高校也不会采取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方式，发行人业务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查询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自建系统情况；（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负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校相关业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高校长期使用系统运营平台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高校不会轻易更换系统运营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高校，均不存在转而自建网教系统平台的情况；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完全被替代的风险。

八、结合上述事项或测算情况，补充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合作高校停招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一直专注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在长期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中积累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包括个性化、综合化的服务优势、用户资源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团队优势等。发行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为合作高等院校长期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及未来新业务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合作高校主要为国内知名院校，发行人与高校签署了长期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合作高校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良好；合作以来，未发生过停止或暂停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高校已合作多年，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发行人的合作高校对已有网教运营平台的使用粘性较高，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在一定程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未来高校更换合作方的可能性较低。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社会需求持续存在

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存在持续的社会需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成人学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国家政策鼓励和技术进步背景下在过去二十年中得到了较快发展，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网络教育在教育行业进一步得到普及以及全社会的认可。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未来存在广阔的社会需求，这是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报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来源于中专、大专、成人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人群。未来高职院校招生规模扩大，将进一步增加成人继续教育的潜在客户群体。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2017年至2019年，来自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专科、成人专科、成人高中的毕业生人数分别为990.33万人、975.51万人和972.37万人，规模保持稳定。此外，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3,500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200万人”；2020年7月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

2、政策支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持续发展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及相关政策法规支持网教高等学历教育长期持续发展，鼓励优质的办学高校和第三方合作机构合作开展网络教育相关业务。现行相关政策法规不存在要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办、缓办的情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法律法规，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支持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支持构建包括继续教育在内的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我国教育 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包括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关于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指出“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

2019 年 12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肯定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加强高校继续教育治理能力建设、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旨在推动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7 月 1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肯定了新冠疫情中数字经济的积极作用，并明确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

3、虽然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停止招生，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自 2020 年停止网教招生，中国人民大学将继续为存量在籍生提供后续教育。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将继续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服务，双方合作并未终止。

2020 年东方兴业新生停止招生后，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来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根据发行人测算东方兴业不会出现亏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11.68%、11.98%及 6.43%，前三年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占比较低；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22%、16.39%、17.20%及-7.68%，呈现下降趋势。虽然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相对较高，但中国人民大学停招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考虑东方兴

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报告期内发行人仍满足发行条件。

4、假设发行人的主要合作高校停止网络教育的招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中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从 2020 年起停止招生，其他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目前正在开展 2020 年秋招工作。发行人合作的其他 8 所高校目前均没有停止招生的计划。

假设 2020 年起未来 3 年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陆续停招，则各年度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将持续呈下滑趋势。虽然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预计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其他业务将保持增长。受营业收入整体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业绩将受较大影响，但是发行人依然可以维持一定的利润水平。在不同假设情形下，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正，且任意连续两年净利润之和仍超过 5,000 万元，满足创业板上市的财务指标要求。

在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的极端假设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合作高校停止招生后，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其他业务未来预计保持增长，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仍将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0.3.1 中的要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指标。

5、发行人其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等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及 1,057.75 万元，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的增长而稳步增长。发行人近年来开展的

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未来逐步发展成熟后，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收入从 2019 年的 2,578.28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668.95 万元，企业培训业务收入从 2019 年的 460.30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962.03 万元。

综上所述，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社会需求持续存在，国家政策支持其未来持续发展；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合作良好，全部或主要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或与发行人终止合作的可能性低。假设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陆续停止合作，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但其他业务预计将保持增长，未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的极端假设下，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但发行人其他业务未来预计保持增长，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仍将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0.3.1 中的要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指标。

（二）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的运营历史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未来服务学生、缴费金额的预计数据、发行人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情况，核查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开展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社会需求持续存在，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合作良好，全部或主要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或与发行人终止合作的可能性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假设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陆续停止合作，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但其他业务预计保持增长，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的极端假设下，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但发行人其他业务未来预计保持增长，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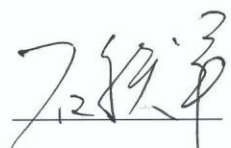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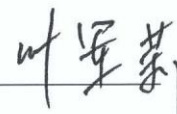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石铁军

经办律师： 
叶军莉

2020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86-20) 5990-1302
传真：(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10
传真：(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1
传真：(86-28) 6739-800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股东	5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7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5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发行人的税务	26
附件一 分支机构	31
附件二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41
附件二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4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

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阳光资产

2020年6月24日，ChinaEdu与阳光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发行人8.2293%的股份（对应33,011,801股）全部转让给ChinaEdu，并约定在ChinaEdu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并且相关抵押和保证事宜办理完毕之日起，阳光资产不再享有和承担与该等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ChinaEdu已完成股权交割，阳光资产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二）复思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的复思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团结。

（三）海通创新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的海通创新的注册

资本变更为 83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100
合计	830,000	100

（四）上海辰谷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的上海辰谷的普通合伙人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禹铭	434.43	82.09
2	吕霞	46.44	8.78
3	杨娟	28.62	5.41
4	周岱岱	10.8	2.04
5	杨利成	8.91	1.68
合计		529.2	1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后的演变

1、2020 年 6 月，阳光资产转让股份给 ChinaEdu

2020 年 6 月 24 日，ChinaEdu 与阳光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发行人 8.2293% 的股份（对应 33,011,801 股）全部转让给 ChinaEdu，并约定在 ChinaEdu 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并且相关抵押和保证事宜办理完毕之日起，阳光资产不再享有和承担与该等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 ChinaEdu 已完成股权交割，阳光资产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认购数（股）	持股比例（%）
18	ChinaEdu	211,331,941	52.6818
19	厦门弘成时代	43,057,980	10.7337
20	中民智德	38,857,143	9.6865
21	复思投资	30,629,920	7.6356
22	海通开元	20,883,820	5.2060
23	重庆江晓	9,627,464	2.4000
24	重庆爱莲	9,627,464	2.4000
25	海通创新	8,051,659	2.0072
26	上海文化	6,961,160	1.7353
27	西安航天	6,961,160	1.7353
28	厦门金海峡	5,857,180	1.4601
29	浙江乾瞻	4,176,900	1.0412
30	上海辰谷	2,428,572	0.6054
31	上海楚涿	1,392,300	0.3471
32	四川广信	695,980	0.1735
33	北京卓越	607,143	0.1514
合计		401,147,786	100

（二）股权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除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各自 40%的股权用于借款担保被质押外，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自《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弘成科技、东方兴业、明道苑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弘成科技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东方兴业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明道苑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547,582,691.94元、615,428,382.84元、597,710,296.74元和228,981,699.80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53%、99.72%、99.69%和99.80%。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是 ChinaEdu，持有公司 52.68% 的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是 ChinaEdu Holdings，实际控制人是黄波和丁向东，黄涛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6	厦门弘成时代	10.7337
7	中民智德	9.6865
8	复思投资	7.6356
9	海通开元	5.2060

注：2020 年 6 月，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资产与海通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72% 的股份转让给海通创新；阳光资产与厦门弘成时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756% 的股份转让给厦门弘成时代；阳光资产与 ChinaEdu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2293% 的股份转让给 ChinaEdu。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资产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1）持有发行人 2.0072% 股份的股东海通创新与海通开元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上海文化持有发行人 1.7353% 的股份，上海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文化 4.73% 的出资比例；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5% 的股权，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文化 33.08% 的出资比例，是上海文化的第一大出资

人；(3) 西安航天持有发行人 1.7353% 的股份，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西安航天的基金管理人；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同时海通开元持有西安航天 37.06% 的股权，是西安航天的第一大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弘成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弘远博学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弘成学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东方兴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东财科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中农大网络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	北语大教育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8	重大远兴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	中林弘成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0	明道苑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1	重庆法弘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2	杭州弘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	西安弘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	福建弘成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5	Hongcheng Onlin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弘成网络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师弘	联营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持有 51% 的股权
2	闽大新邦	联营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弘成科技持有 30% 的股权

注：根据上海师弘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弘成科技与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未能控制上海师弘，上海师弘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成科技已将其持有的闽大新邦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应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1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40.04%股权，丁向东全资持有	股权投资
12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44.22%股权，黄波直接持有 60%股权，黄波的全资公司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40%股权	股权投资
13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黄波持有 100%股权	股权投资
14	BJ-WITT Education Management Ltd.	ChinaEdu 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15	Beijing BCIT Science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ChinaEdu 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16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12.48%股权，Jeremy Xinyuan Shere 直接持有 10%股权，Jeremy Xinyuan Shere 的全资公司 ML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90%股权；黄涛以 Jeremy Xinyuan Shere 监护人的身份实际控制	股权投资
17	MLP Holdings Limited	Jeremy Xinyuan Shere 持有 100%的股权；黄涛以 Jeremy Xinyuan Shere 监护人的身份实际控制	股权投资
18	厦门致远	黄波和丁向东各出资 50%	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北京亦为创通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致远持有 99.82%的股权	股权投资
20	北京弘成教育	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为 ChinaEdu，关联自然人黄涛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出租办公用房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9	黄波	发行人董事长
20	丁向东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21	肖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2	刘大伟	发行人董事
23	周澜	发行人董事
24	黄维	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25	曹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26	昌孝润	发行人独立董事
27	李葛卫	发行人独立董事
28	张书林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9	曹亚波	发行人监事
30	于换男	发行人监事
31	潘志昕	发行人副总经理
32	梅义新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	王怡	发行人副总经理
34	罗中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35	高嵩	发行人副总经理
36	王熠南	发行人财务总监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58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涛担任董事
59	北京现代兴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涛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60	壹灵壹	关联自然人黄波担任董事
61	Noriden Corporation	丁向东的哥哥持有 100%的股权
62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有 96%的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63	南京鑫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⁴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股 80%
64	深圳复思尔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5	深圳复思尔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6	深圳复思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鑫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7	深圳复思通江文投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8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9	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0	共青城尔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1	共青城尔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2	共青城尔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3	喀什复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经理
74	喀什骑士复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5	共青城尔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有 99.80%的权益
76	四川志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董事
77	贵阳贝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有 49%的权益，并担任董事
78	河北星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副董事长
79	西安复思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董事
80	共青城尔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有 50%的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上海复嗣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董事
82	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股 99.80%，并担任执行董事
83	上海思晴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84	上海中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有 95.96%的权益
85	中央财经大学	关联自然人曹强担任副教授
86	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100%
87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88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
89	北京迪迈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90	新余瀚海通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85%
91	嘉兴紫魁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52.6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92	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93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46.25%
94	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46.15%
95	新世界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执行董事
96	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31%
97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30%，并担任副董事长
98	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9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
100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1	北京兰大英才信息咨询中心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2	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经理
103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
104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
105	云南国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长
106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7	广西大鹏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担任董事
108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持股 80%
109	北京健乐坚责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持股 10%
110	北京中基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持股 11%
111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担任主任
112	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担任委员
113	北京中关村融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大伟担任董事
114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大伟担任董事
115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维担任董事

9、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方兴业 45%的股权
20	中国人民大学	持有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1	东北财经大学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财科技 30%的股权
22	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农大网络 35%的股权，持有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100%的股权
23	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农大网络 10%的股权
24	中国农业大学	持有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5	北京语言大学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语大教育 49%的股权
26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明道苑 49%的股权
27	中央财经大学	持有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8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林弘成 49%的股权
29	北京林业大学	持有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0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1	西南政法大学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法弘 49%的股权
32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远兴 49%的股权
33	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4	重庆大学	持有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35	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联营企业上海师弘 49%的股权
36	上海师范大学	持有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重庆大学	提供技术服务	34,811,832.88
东北财经大学	提供技术服务	25,238,193.53
中国人民大学	提供技术服务	14,432,668.77
中国农业大学	提供技术服务	12,608,803.20
北京语言大学	提供技术服务	25,120,908.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中央财经大学	提供技术服务	3,290,362.93
北京林业大学	提供技术服务	47,169.81
合计	-	115,549,939.57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	北京弘成教育	房屋建筑物	500,000.00
弘成科技	北京弘成教育	房屋建筑物	1,194,761.82
弘远博学	北京弘成教育	房屋建筑物	662,380.95
重大远兴	重庆大学	房屋建筑物	206,000.00
中林弘成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394.59
北语大教育	北京语言大学	房屋建筑物	1,517,704.82
东方兴业	中国人民大学	房屋建筑物	1,697,375.0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1、弘成科技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弘成科技目前持有的由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48796R），弘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748796R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8
法定代表人	丁向东
注册资本	8,382.4332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50 年 7 月 30 日

2、东方兴业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东方兴业目前持有的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00228065X），东方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00228065X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星火路 10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9 年 7 月 28 日

3、明道苑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明道苑目前持有的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0209923），明道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902099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中央财经大学 71 号楼（主教学楼）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向东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4、西安弘成法定代表人及住所变更

根据西安弘成目前持有的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TY6D76H），西安弘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弘成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6D76H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六道巷 1 号 1 幢 1 单元中财金融大厦 10F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志昕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5、设立 Hongcheng Onlin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设立 Hongcheng Onlin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ongcheng Onlin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弘成网络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D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份总数	500,000 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6 日

（二）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企业的更新情况如下：

1、北京恩跃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

名称	北京恩跃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3078297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 9 号 1 幢 B 座 1 层 119-147
法定代表人	王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商标代理；商标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弘成科技持股 19.65%； 王博持股 49.21%；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91%； 王文武持股 8.43%； 共青城尚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0%

2、转让福州闽大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弘成科技与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弘成科技将所持闽大新邦 30%的股权以 2,325 万元转让给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闽大新邦的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8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

1、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1）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 58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1）。

（2）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 17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1）。如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因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而受到影响，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1）中第 4-10 项、附件二（2）中第 7-8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发行人未办理其他租赁房屋的备案登记。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其承诺：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涉及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的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原则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损失。

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2,338,225.47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六）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 9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智能画板画面合成方法	发明	弘成科技	ZL 201710245820.0	2017.4.14
2.	计算机的教学管理平台在籍学生统计界面	外观设计	弘成科技; 江苏大学	ZL 202030127372.7	2020.4.3
3.	计算机的教学管理平台录取学生统计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弘成科技; 江苏大学	ZL 202030127887.7	2020.4.3
4.	计算机的教学管理平台在读学生情况统计界面	外观设计	弘成科技; 江苏大学	ZL 202030128250.X	2020.4.3
5.	计算机的教学管理平台管办分离菜单导航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江苏大学; 弘成科技	ZL 202030127277.7	2020.4.3
6.	计算机的教学管理平台学费管理界面	外观设计	江苏大学; 弘成科技	ZL 202030127873.5	2020.4.3
7.	计算机的在线测试系统平台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弘远博学	ZL 201930319666.7	2019.6.19
8.	计算机的学生论文提交系统平台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弘远博学	ZL 201930319194.5	2019.6.19
9.	手机的考场巡检系统平台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弘远博学	ZL 201930319188.X	2019.6.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9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毕业证书图像管理系统 V1.0	重大远兴	2020SR0817654	原始取得	2018.3.31	2020.7.23
2.	非学历培训平台 V1.0	重大远兴	2020SR0817647	原始取得	2018.7.31	2020.7.23
3.	在线学习平台 V4.1	重大远兴	2020SR0819014	原始取得	2018.8.20	2020.7.23
4.	考试过程管理系统 V1.0	重大远兴	2020SR0820234	原始取得	2018.8.20	2020.7.23
5.	状态数据管理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79294	原始取得	2019.12.23	2020.6.28
6.	状态数据高校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3792	原始取得	2019.12.26	2020.6.28
7.	资源库管理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1930	原始取得	2019.12.27	2020.6.28
8.	智慧考试管理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3978	原始取得	2019.1.18	2020.6.28
9.	干部培训管理平	东方兴业	2020SR0680095	原始	2019.12.2	2020.6.28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台 V1.0			取得		
10.	干部培训学习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0088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6.28
11.	互动课堂教学系统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9039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20.6.29
12.	微专业学习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0081	原始取得	2019.12.25	2020.6.28
13.	微专业管理平台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687496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6.29
14.	智慧监考-移动人脸识别系统 V1.0	东方兴业	2020SR0709236	原始取得	2019.12.27	2020.7.1
15.	中财在线学堂智能排课系统 V1.0	明道苑	2020SR0608402	原始取得	2019.12.25	2020.6.11
16.	中财在线学堂实训教学系统 V1.0	明道苑	2020SR0608378	原始取得	2020.1.5	2020.6.11
17.	中财在线学堂课程教学直播系统 V1.0	明道苑	2020SR0608450	原始取得	2019.12.30	2020.6.11
18.	中财在线学堂智慧课堂教学系统 V1.0	明道苑	2020SR0608531	原始取得	2019.12.25	2020.6.11
19.	中财在线学堂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明道苑	2020SR0608394	原始取得	2019.12.30	2020.6.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2 项已注册并正在使用中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hcxuexi.com	发行人	2012.12.8	2020.12.8
2	jiguangedu.cn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3	jiguangedu.com.cn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4	jiguangedu.com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5	jiguangedu.net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6	jiguangxueyuan.com.cn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7	jgxyedu.net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8	chinaedu.net	弘成科技	2001.12.12	2020.12.12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9	jiguangxueyuan.net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10	jiguangxue.com.cn	弘成科技	2019.3.14	2022.3.14
11	jgxyedu.com.cn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12	jiguangxue.cn	弘成科技	2019.3.14	2022.3.14
13	jiguangxueyuan.com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14	51hcn.cn	弘成科技	2018.7.26	2021.7.26
15	jiguangxue.com	弘成科技	2019.3.14	2022.3.14
16	jiguangxue.net	弘成科技	2019.3.14	2022.3.14
17	jiguangxueyuan.cn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18	jgxyedu.com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19	jgxyedu.cn	弘成科技	2019.3.13	2022.3.13
20	cmr.com.cn	东方兴业	2000.2.24	2021.2.24
21	auoe.org	中农大网络	2015.1.27	2021.1.27
22	xachinaedu.cn	西安弘成	2019.8.14	2022.8.1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020年7月12日，兰州大学与弘成科技签署《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信息化教学、管理和服务采购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弘成科技为兰州大学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及相应的系统运维、平台运行环境、业务咨询及解决方案等服务。兰州大学应每年向弘成科技支付固定金额的基本服务费及弘成科技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学历教育学费毛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综合技术服务费。合作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7,663,989.47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往来款及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

表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54,864,509.55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收款、预提费用、北京语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款及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注册制的相关法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A 股章程》。

因阳光资产与 ChinaEdu 的股份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 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注册制的相关法规修订后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上述规则的修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和《A 股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过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27/ 2020.7.13	(1) 《关于修订<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13/ 2020.7.23	(1) 《关于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0.7.9/ 2020.7.13	(1) 《关于确认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金额为 5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稳岗补贴	154,888.84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保用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人社[2020]23号）
2.	高新技术认定奖励金	100,000.00	《关于申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的通知》（沙科局发[2020]6号）
3.	企业扶持金	810,000.00	《东城区支持重点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4.	丰台科技园“创新十二条”2019年度第一批支持资金	439,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的通知》（丰科技园委发[2018]4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弘成立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弘成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弘远博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弘成学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

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方兴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财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违法违章信息。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农大网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语大教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林弘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明道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重大远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逃税、漏税及欠税等行为，亦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法弘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期间内，均按时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及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1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试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未发现福建弘成有欠税情形。

1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碑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

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西安弘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税务违法违规事项记录。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杭州弘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缴纳税款 0 元，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经办律师：_____

叶军莉

2020 年 9 月 29 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

附件一 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弘成立业北京分公司	91110101685103220B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414室	黄波	2009年2月25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弘成科技北京分公司	91110101799002997C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413	丁向东	2007年2月7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弘成科技北京第一分公司	91110108MA017FMT4X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2层205-1	王雪冬	2017年9月11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弘成科技南京分公司	913201006673749590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72号金基广场01栋3层302	高嵩	2007年11月6日	在隶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5	弘成科技无锡分公司	91320200552481260T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118-4B	高嵩	2010年3月16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6	弘成科技徐州分公司	91320300668380840Q	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戏马台综合楼702室	高嵩	2007年10月22日	承接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提供与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7	弘成科技常州分公司	9132040066895367XD	常州市南大街 104 号 506 号	高嵩	2007 年 10 月 26 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弘成科技苏州分公司	91320500668377350J	苏州市干将西路 489 号 1-712 室	高嵩	2007 年 10 月 17 日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弘成科技南通分公司	913206006921275117	南通市港闸区鸿鸣摩尔购物中心 9 幢 211、212、213、214、223、224、225、226、227 室	高嵩	2009 年 2 月 13 日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弘成科技连云港分公司	913207005546476581	连云港市海州区汇富楼东楼四层 5 号	高嵩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弘成科技淮安分公司	91320800684935455L	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淮安软件创意科技园 B-2 幢 307、308、312 室	高嵩	2008 年 12 月 9 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弘成科技盐城分公司	91320913591145091W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华邦东厦 2 幢 1214 室（CND）	高嵩	2009 年 2 月 23 日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弘成科技扬州分公司	913210006865852252	扬州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411 室	高嵩	2009 年 2 月 18 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14	弘成科技镇江分公司	91321100554664116H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西路 2 号颐高广场西区四楼 E4-3	高嵩	2010 年 4 月 30 日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计算机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弘成科技泰州分公司	91321200581010863T	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 180 号金润广场 A 座 7 层 A703 室	高嵩	2009 年 3 月 25 日	为总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弘成科技宿迁分公司	9132130068532471X6	宿迁市宿城区用世水韵城办公 1103-1104	高嵩	2008 年 12 月 10 日	为总公司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总公司产品,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弘成科技杭州分公司	9133010067395778XQ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 1508 室	高嵩	2008 年 4 月 1 日	计算机硬件、网络技术、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弘成科技宁波分公司	91330212674717876R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9-6 室	高嵩	2008 年 5 月 5 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弘成科技温州分公司	91330300673876023A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工业区 25 号第二层 201 室	高嵩	2008 年 3 月 20 日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弘成科技嘉兴分公司	91330402556191682X	嘉兴市名典公寓综合楼办 412 室	高嵩	2010 年 6 月 3 日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 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弘成科技湖州分公司	91330502589049770T	湖州市上北街 7 号 6 楼	高嵩	2012 年 2 月 7 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提供相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弘成科技绍兴分公司	91330602559691164F	绍兴市府山西路142号	高嵩	2010年8月5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弘成科技金华分公司	91330700065638697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环球商务大厦1幢A-08室	高嵩	2013年4月9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通讯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弘成科技衢州分公司	91330802589038668D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街道荷花西路201号501、502室	高嵩	2012年1月29日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弘成科技台州分公司	91331000674770765H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278号	高嵩	2008年4月30日	研发、开发计算机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弘成科技福州分公司	91350104084322508F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华林路155号新华兴大厦A座1109室	高嵩	2013年11月25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弘成科技厦门分公司	91350200MA31RJ3F4F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二	高嵩	2018年6月6日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8	弘成科技上	913100006694268711	上海市华山路	高嵩	2007年12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海第二分公司		2000 号 6 夹层 713—714 室		月 14 日	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弘成科技南昌分公司	91360100690957466C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437 号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园物理楼 103、105 房	高嵩	2009 年 6 月 26 日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弘成科技九江分公司	913604005560164976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路 118 号	高嵩	2010 年 5 月 25 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1	弘成科技赣州分公司	91360700558477887P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59 号十楼 4 间	高嵩	2010 年 7 月 26 日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弘成科技广州分公司	91440101078422924C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 号 907 房	高嵩	2013 年 8 月 27 日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已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弘成科技长春分公司	912201016833676012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牡丹街 9 号、11 号（101 号房、102 号房）	高嵩	2009 年 3 月 23 日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弘成科技海南分公司	914600006760921524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深发展大厦 6 楼 628 室	高嵩	2008 年 9 月 23 日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弘成科技无锡滨湖分公司	91320211MA1M9ALK21	无锡市锦溪路 99 号	潘志昕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弘成科技长沙分公司	91430103MA4L69YP1F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水竹街 1 号香墅美地家园 1 号栋 630 房	高嵩	2016 年 9 月 6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弘成科技贵阳分公司	91520102MA6E30G68W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第 8(国际金融街 2 号)栋 1 单元 22 层 1 号[花果园社区]	高嵩	2017 年 5 月 19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系统集成。）
38	弘成科技铜仁分公司	91520602MA6EEWF69K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锦鹏国际 5 栋 2 楼大办公室	高嵩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
39	弘成科技德阳分公司	91510600MA6694JB4G	四川省德阳市区长江西路二段 29 号钻石广场 1 栋 15 楼 A6	高嵩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研究、开发、生产（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40	弘成科技南充分公司	91511303MA64L3GG7L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西河南路 213 号 4 幢 3 单元 2 层 1 号	高嵩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研发、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弘成科技攀枝花分公司	91510402MA67CJT65D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 10 号泰隆大厦东楼 21 楼 B19 号	高嵩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弘成科技宜宾分公司	91511500MA64Y22219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外南街 59 号 4 层	高嵩	2017 年 12 月 6 日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弘成科技湖南分公司	91430102MA4LQFLC89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芙蓉中路 388 号定王大厦 2027-2029 室	李红英	2017 年 6 月 5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弘成科技重庆分公司	91500103MA5UQCLP6R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21-13#	高嵩	2017 年 7 月 25 日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弘成科技广州第一分公司	91440101MA59R7EA1W	广州市天河区大岗北新建路 9 号 B1 栋 305 房（仅限办公）	王培	2017 年 8 月 1 日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联系总公司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46	弘成科技深圳第二分公司	91440300MA5F42CB3D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深圳西乡大道与广深公路交汇处西侧满京	高嵩	2018 年 5 月 2 日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研究与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网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华艺大厦 4 座 1203-004			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生产
47	弘成科技沈阳分公司	91210100MA0UN0819P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87 甲号 5 层 01、02、03、04、05、06、07 室	张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弘成科技吉林市分公司	91220202MA14UJRMXL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 2 号世贸广场 3 号楼 1 层 219 号商铺	高嵩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为总公司招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弘成科技内蒙古分公司	91150105MA0NMC8NXF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御景 101 公馆 25 层 2511 号	潘志昕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	弘成科技郑州第一分公司	91410105MA44FCHB0W	郑州市金水区黑庄安置区滨河小区怡乐商务 A 座 903 号	王雪冬	2017 年 9 月 29 日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弘成科技上饶分公司	91361100MA382TBF2U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胜利路 52-54 号 1-807	高嵩	2018 年 8 月 10 日	为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弘成科技抚州分公司	91361002MA382A5182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万象新城 2 号楼 612	高嵩	2018 年 8 月 1 日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弘成科技鹰潭市分公司	91360600MA382J8R4Y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胜利西路 2 号 3 层	高嵩	2018 年 8 月 7 日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弘成科技乌鲁木齐分公司	91650103MA78680D8J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87号台北大厦1202室	高嵩	2018年12月17日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弘成科技泉州分公司	91350503MA32MTRU0L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育成基地办公楼五层左侧	高嵩	2019年4月9日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弘成科技惠州分公司	91441302MA535ERQ90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号华贸大厦1单元21层05号	高嵩	2019年4月19日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7	弘成科技莆田分公司	91350302MA32MY6W7K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696号1号楼501室	高嵩	2019年4月10日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弘远博学南京分公司	91320105MA1URQ258L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79号	李永哲	2017年12月22日	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弘远博学上海分公司	91310104MA1FRBFW7K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8075号707室	潘志昕	2017年12月20日	计算机软件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福建弘成科技厦门分公司	91350203MA349M1E66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44号608单元	高嵩	2016年7月12日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61	弘成学苑青岛分公司	370203329028978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68号310室	高嵩	2004年8月19日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会务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62	弘成学苑大连分公司	91210204756055597E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华北路 231 号	高嵩	2003 年 11 月 12 日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弘成学苑成都分公司	91510104790043637R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188 号 1 幢 1 单元 7 楼 736 号	高嵩	2006 年 7 月 31 日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其他软件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弘成学苑太原分公司	91140106757251063E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308 号一品嘉园 9 幢 3-1	高嵩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教育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65	弘成学苑芜湖分公司	91340200MA2MRLWE31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央城财富街 1 号写字楼 8 楼 802-804 室	高嵩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开发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教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弘成学苑马鞍山分公司	91340500MA2MRL2T5F	马鞍山市雨山区碧溪丽景城市花园 25-6	高嵩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教育咨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弘成学苑滁州分公司	91341102MA2MRLR58A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紫薇北路 1123 号	高嵩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教育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弘成学苑益阳分公司	91430900MA4LNE269M	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办事处桃花仑社区秀峰西路 110 号	高嵩	2017 年 5 月 16 日	承接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君合律师事务所

附件二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 备案
1	北京弘成教育	弘成立业	X 京房权证东其字第 009578 号、009579 号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1-402 室	447	2020.01.01-2021.12.31	办公	未备案
2	北京弘成教育	弘远博学	X 京房权证东其字第 009609 号、009610 号、009611 号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8-410 室	590	2020.01.01-2021.12.31	办公	未备案
3	北京弘成教育	弘成科技	X 京房权证东其字第 009603 号、009604 号、009605 号、009607 号、009597 号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3-406 室及 415 室	1,062	2020.01.01-2021.12.31	办公	未备案
4	严博润	弘成科技无锡分公司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086656) 号	无锡市上马墩路 10-56 第二层	140	2017.11.10-2020.11.09	办公	已备案
5	朱盛	弘成科技无锡分公司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10051290 号	人民中路 118-4B	254.74	2018.09.18-2021.10.02	办公	已备案
6	王晓栋	弘成科技湖州分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93064 号	浙江省湖州市北街 7 号明珠商厦 6 楼	180	2019.01.01-2021.12.31	办公	已备案
7	虞来	弘成科技苏州分公司	32050403570171-49、32050403570171-50	苏州市干将西路 489 号富达大厦 A 幢 701、712 室	198	2017.07.01-2021.06.30	办公	已备案
8	东方兴业	弘成科技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220574 号	长沙市天心区水竹街 1 号香墅美地家园 1 号栋 630 号	167.26	2016.08.01-2021.07.30	办公	已备案
9	林发勤	弘成科技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035 号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21-13#	104.73	2020.08.15-2021.08.14	办公	已备案
10	宁波联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宁波分公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7075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9-6 室	216.85	2019.06.01-2021.05.31	办公	已备案
11	北京建科兴达科技企业孵化	东方兴业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4035 号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201 室	30	2019.10.08-2020.10.07	办公	未备案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 备案
	器有限责 任公司							
12	北京北林 科技园有 限公司	中林弘成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2068 号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科贸 楼二层 206 房间	37	2020.04.01- 2020.12.31	办公、科 技研发	未备案
13	项勤松	杭州弘成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164836 号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404 室	120.11	2019.11.25- 2020.11.24	办公	未备案
14	杨春雷	弘成科技南京分 公司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47105 号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9 号	427.94	2014.11.20- 2019.11.19 , 到期后未 签署新的 租赁协议, 目前按照 原租赁协 议的约定 条件继续 使用	办公	未备案
15	南京高投 科技有限 公司	弘成科技南京分 公司	宁房权证建字第 411197 号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 金基广场项目 01 栋 3 层 302 号	427.55	2019.01.13- 2023.01.12	办公	未备案
16	仲怡芳	弘成科技徐州分 公司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122469 号	解放南路戏马台综合楼-702	132.90	2020.09.07- 2021.09.06	办公	未备案
17	刘莉	弘成科技常州分 公司	00165275-1	常州市南大街 104 号 506	122.2	2019.12.20- 2021.12.19	商业办公	未备案
18	顾敏	弘成科技南通分 公司	南通房权证字第 11138230 号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 198 号金诚 大厦 A401 室	178.47	2018.04.01- 2021.03.31	办公	未备案
19	南通鸿博 培训有限	弘成科技南通分 公司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2053535、 132023535、132020535、	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558 号鸿 鸣摩尔 9 号楼 2 楼	409.3	2018.12.20- 2021.12.19	办公	未备案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 备案
	公司		132020515、132021515、 132021525、132021505、 132020502、132020503 号					
20	王道丽、吴 广祥	弘成科技淮安分 公司	苏（2018）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23523、0023525、0023527 号	淮安软件创意科技园 B-2 幢 307、 308、312 室	334.73	2019.06.10- 2021.12.09	办公	未备案
21	金梅	弘成科技扬州分 公司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08007264 号	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411 室	171.38	2020.01.13- 2021.01.13	办公	未备案
22	镇江颐高 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镇江分 公司	镇国用（2015）第 7472 号	镇江市黄山西路颐高广场四楼 E4-3	305	2019.11.01- 2023.11.30	办公	未备案
23	张娟	弘成科技宿迁分 公司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 16000578 号、第 16000579 号	水韵城办公 1103、1104	120	2020.03.10- 2021.03.09	办公	未备案
24	金重安	弘成科技杭州分 公司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9693340 号	杭州市莫干山路美都广场 A 座 5 楼 510 室	89.69	2018.03.10- 2021.03.09	办公	未备案
25	徐国华	弘成科技杭州分 公司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49489 号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 1508 室	157.19	2019.05.24- 2021.05.23	办公	未备案
26	宁波宁大 商务有限 公司	弘成科技宁波分 公司	房权证甬自总字第 98000463 号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7 号 501-506 室	196	2018.04.01- 2021.04.01	办公	未备案
27	马磊	弘成科技嘉兴分 公司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2910 号	嘉兴市中山路 1276 号名典公寓综 合楼办 412 室	113.17	2020.06.20- 2021.06.20	办公	未备案
28	汪建荣	弘成科技台州分 公司	台字第 803548 号	台州市东环大道 278 号	102.04	2020.08.25- 2021.08.24	办公	未备案
29	上海徐汇 商建房地 产有限公	弘成科技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16024 号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000 号 6 夹 层 713-714 室	327.76	2019.10.01- 2022.09.30	商业	未备案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 备案
	司							
30	九江弘立置业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九江分公司	113372	九江市浔阳路 118 号畔湖楼二楼	200	2020.06.01-2021.05.30	办公	未备案
31	王大杰	弘成科技吉林市分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昌字第 S000348389 号	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 2 号世贸广场 3 号楼 1 层 219 号商铺	76.80	2020.06.15-2021.06.15	办公	未备案
32	张雨男	弘成科技长春分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5190875 号、吉 (2019)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07547 号	长春市朝阳区牡丹街 9 号、11 号	113.35	2018.10.10-2023.10.09	商业办公	未备案
33	孙红芳	弘成科技金华分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14889 号	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以南、永康街以西 1 幢 303 室	145.28	2018.11.13-2021.11.12	办公	未备案
34	周洪飞、谢句凤、孙国军、陈爱凤	弘成科技盐城分公司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64158 号	华邦东厦 2 幢 1214 室	224	2019.12.01-2020.11.30	商业办公	未备案
35	中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温州分公司	温房权证鹿港区字第 421420 号	新城大道中通大厦 19 层 21A 室	15	2016.01.01-2020.12.31	办公	未备案
36	李淑芝	弘成学苑大连分公司	辽 (2019) 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73146 号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华北路 231 号	94.82	2019.12.01-2022.11.30	办公	未备案
37	东方兴业	弘成学苑成都分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40760 号	成都市金牛区银杏路 2 号 1 栋 5 层 1 号	394.66	2016.07.01-2020.06.30, 根据公司的说明, 双方正在协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办公	未备案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 备案
						同		
38	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弘成学苑滁州分公司	滁房权证 2007 字第 00251 号	公交公司办公楼二楼西 1 间	60	2020.01.01-2020.12.31	办公	未备案
39	丁琦、赵正君	弘成学苑马鞍山分公司	马房地权雨山区字第 2008014069 号	雨山区碧溪丽景城市花园 25-6	213	2020.01.01-2020.12.31	办公	未备案
40	吴太明	弘成科技攀枝花分公司	00033039 号	攀枝花东区泰隆商务大厦	88.56	2018.02.25-2021.02.26	办公	未备案
41	李学英	弘成科技宜宾分公司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 00145696 号	翠屏区外南街 59 号	80	2020.02.10-2021.02.09	办公	未备案
42	文艳、秦正斌	弘成科技南充分公司	南房权证顺字第 00487694 号	顺庆区北湖路 99 号罗曼威森 1 幢 11 楼 5 号	93.33	2018.02.01-2021.01.30	办公	未备案
43	铜仁荣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铜仁分公司	碧江国用（2012）第 4088 号	锦江宾馆附楼	57	2018.03.17-2021.03.16	办公	未备案
44	铜仁九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铜仁分公司	黔（2010）铜仁不动产权第 0007649 号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西外环 8 号西城御都 7 楼	110	2020.04.16-2021.04.15	办公	未备案
45	王小桃	弘成科技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40068 号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大厦 2029 房	146.59	2020.02.18-2023.02.17	办公	未备案
46	捷通（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国际仓储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广州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187691 号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 号 907 房	114.9587	2020.04.01-2023.03.31	办公	未备案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 备案
47	益阳日报社	弘成学苑益阳分公司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127588 号	益阳大道（西）209 号新闻大楼第 7 层 702（北面第二大间）	77.50	2018.01.02-2021.01.02	办公	未备案
48	王丹照	弘成科技苏州分公司	10010359	苏州市干将西路 489 号富达大厦 A 幢 710	56.30	2017.06.10-2021.06.09	办公	未备案
49	李劲波、章薇	弘成科技苏州分公司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80207、10180842 号	苏州市干将西路 515 号 1007 室、1008 室	199.22	2019.06.15-2021.06.15	办公	未备案
50	姜慧敏	弘成科技衢州分公司	衢州国用（2004）第 1-42474 号	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西路 201 号创业大厦 501 室	240	2018.04.15-2021.04.14	办公	未备案
51	林菲烟、吴刚	弘成科技贵阳分公司	筑房权证云字第 010193929 号	贵乌中路 127 号博泰华庭 9 层 7 号	89.37	2018.04.05-2021.04.04	办公	未备案
52	德阳宜必思酒店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德阳分公司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099292 号	德阳市长江西路二段 29 号钻石广场 1 栋 19 层 B1	84.95	2020.06.20-2022.06.19	办公	未备案
53	龙春梅	弘成科技	抚房权证字第 00011381 号	抚州市临川区万象新城 2 号楼 612	90.40	2018.06.20-2021.06.19	办公	未备案
54	樊赛君	弘成科技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3089994 号	上饶市信州区胜利路 52-54 号 1-807	135.72	2018.05.08-2021.05.07	办公	未备案
55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弘远博学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39491 号	上海市沪闵路 8075 号 707 室	37.36	2019.12.01-2020.11.30	办公	未备案
56	郭萌、朱思翀	弘成学苑芜湖分公司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3877750 号、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3877736 号	中央城财富街 1 号写字楼 8 楼 802、803、804 室	214.20	2018.12.01-2021.11.30	办公	未备案
57	无锡江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	弘成科技无锡滨湖分公司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9251 号	无锡滨湖区山水城科教产业园江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2-3 单元 3-4 层房屋	1,452	2018.08.01-2022.07.31	办公	未备案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 备案
	园有限公司							
58	莆田市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莆田分公司	闽(2017)莆田市不动产权第CX12224号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696号501室	303	2019.11.20-2020.11.19	商业办公	未备案

附件二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注
1	中国人民大学	东方兴业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7 号院内	2,186.93	2019.01.01-2020.12.31	工作	-
2	重庆大学	重大远兴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 重庆大学 AB 通道大楼第六 自然层	579.64	2019.01.01-2021.12.31	办公	已出具产权 说明，未备案
3	北京人大文化科技 园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弘成立业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人 大文化大厦第 4 层 04A 单元	72.61	2020.03.15-2021.03.14	办公	未备案
4	北京语言大学	北语大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北 京语言大学新综合楼六层	873.2	2018.12.01-2021.11.30	办公	-
5	东北财经大学	东财科技	明哲楼（美食广场）	4,566.21	2013.05.01-2015.12.31	办公	尚未续签新 的合同，仍实 际使用
6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法弘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 301 号敬业楼 1305 房间	40	2014.03.25-2015.03.24	办公	尚未续签新 的合同，仍实 际使用
7	程风华	弘成科技连云港 分公司	宝翔财富广场第 101 商铺	112.1	2016.12.18-2021.12.17	办公	已出具产权 说明，已备案
8	赣州市章贡区国有 资产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弘成科技	赣州市红旗大道 59 号十楼 4 间	85	2018.01.01-2020.12.31	办公	已出具产权 说明，已备案
9	赣州市章贡区国有 资产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弘成科技	赣州市红旗大道 59 号九楼	85	2018.01.01-2020.12.31	办公	已出具产权 说明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注
10	江西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北京西路 437 号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园物理楼 105 房间	68.24	2020.07.21-2021.07.20	办公、商务、研发	已出具产权说明
11	河南华凯实业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郑州第一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路 88 号怡乐商务 A 座 9 层 03-06 单元	486.74	2020.08.08-2022.08.07	办公	-
12	福州天泽创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47 号新华兴大厦 A 座 1109 单元	106	2020.07.20-2020.10.19	办公	已提供购房合同、租赁协议
13	广州市合创公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大岗北新建路 9 号 B1 栋 3 楼	620	2019.05.23-2022.05.22	办公	已提供建房许可证、转租授权
14	大连捷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	大连市高新园区科海街 3 号 A 座 110-113 室	442	2019.03.25-2020.12.31	办公	-
15	尹娇	弘成科技贵阳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金融街 2 号 1-22-1	113.46	2019.04.03-2022.04.02	办公	已提供购房合同、租赁协议
16	江苏小红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成科技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 180 号金润广场 A 座 7 层 A703 室	99.84	2020.05.01-2021.04.30	办公	已提供房屋委托管理协议书、产权证明
17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弘成	西安市碑林区西六道巷 1 号 1 幢 1 单元中财金融大厦 10F1001 室	238.76	2020.05.10-2025.05.09	办公	未备案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iunhebj@i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天津分所	电话：(86-20) 5990-1302 传真：(86-22) 5990-13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10 传真：(86-532) 6869-500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1 传真：(86-28) 6739-800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关于反馈意见、补充反馈意见及告知函的回复（2020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72 号）（以下简称《中心意见函》），根据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中心意见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

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关于境外借款。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ChinaEdu 向阳光资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 ChinaEdu 的股东借款，最终主要来自境外银行借款（New Value 和 Trimark 向银行借款合计 3,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各自 40% 的股权及其他资产为上述借款担保。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境外银行借款不会对 ChinaEdu 从阳光资产处受让的股权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的预计还款来源及还款安排，是否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2）补充披露境外银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New Value、Trimark 和 South Lead 的预计还款来源及还款安排，是否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

New Value 和 Trimark 向境外银行借款合计 3,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New Value 和 Trimark 分别将前述借款中的 1,800 万美元和 1,200 万美元借给 ChinaEdu，用于 ChinaEdu 受让弘成立业的股份，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境外银行投资顾问主管的视频访谈，以及对方签署认可的访谈纪要，如在该银行的净资产高于借款金额，并且担保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New Value 和 Trimark 的上述借款可以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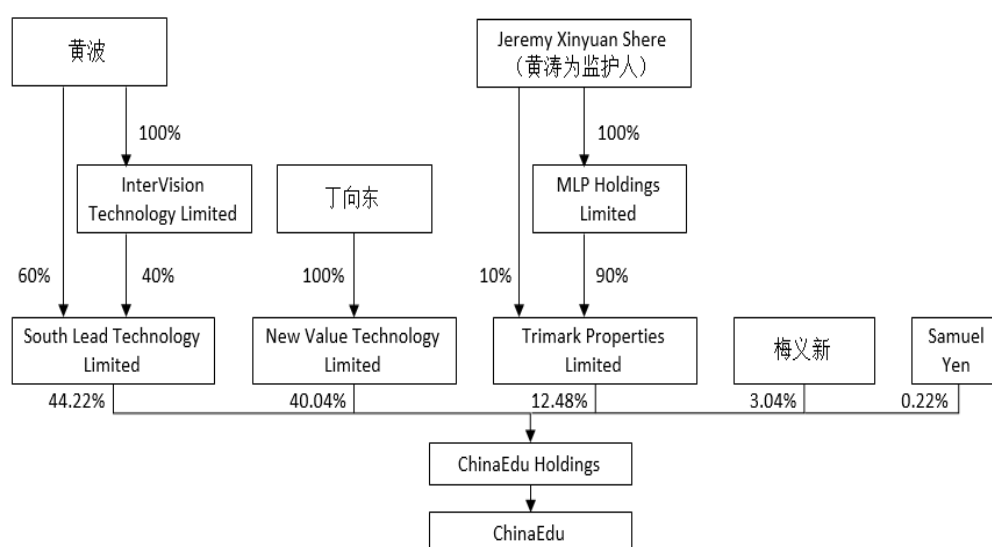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黄波、丁向东的访谈，New Value 和 Trimark 未来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和弘成立业的分红等。根据境外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New Value 和 Trimark 在该银行的账户资产余额证明文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New Value 和 Trimark 在该银行的账户资产余额高于其上述借款金额，足够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黄波、丁向东的访谈，为筹措 ChinaEdu 应向阳

光资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New Value 和 Trimark 采取向境外银行借款而非使用自有资金的原因在于：New Value 和 Trimark 在境外银行的资金已投资债券等金融产品，基于借款人的良好资质境外银行同意以较低利率提供借款，综合考虑 New Value 和 Trimark 决定采用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

二、境外银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hinaEdu 的股权结构如下：



New Value 和 Trimark 向银行借款合计 3,000 万美元，以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各自 40%的股权及其他资产为该笔借款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0%股权担保事宜未办理登记手续；除作为担保的 40%股权外，丁向东直接持有 New Value 的 60%股权、黄波直接及间接持有 South Lead 的 60%股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且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根据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的公司章程，通过持有 60%的股权，丁向东和黄波可以控制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的股东会；同时，根据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的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任职证书），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的董事分别为丁向东和黄波，负责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的经营管理，对两家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力。

如上所述，New Value 和 Trimark 在境外银行的银行账户资产余额足够偿还上述借款；即使 New Value 和 Trimark 无法偿还该笔借款导致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各自 40%的股权被担保权人行使担保权，丁向东和黄波仍分别控制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各自 60%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 New Value 和 Trimark 签署的银行借款协议，以及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各自股权的质押协议；（2）访谈了境外银行投资顾问主管；（3）取得了境外银行出具的 New Value 和 Trimark 在该银行的银行账户余额证明文件；（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了解境外借款的具体原因及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情况；（5）查阅了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的公司章程和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任职证书）；（6）访谈了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的境外律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New Value 和 Trimark 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偿还该笔境外银行借款；该笔境外银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且具有充分的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经办律师：_____

叶军莉

2020 年 12 月 16 日